

六安市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
体系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报批稿)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规划原则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3
第 4 条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5
第 5 条 现状概况	5
第 6 条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6
第 7 条 事故灾害风险评估	14
第 8 条 应急体系评估	20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策略	21
第 9 条 规划目标	21
第 10 条 规划策略	21
第四章 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25
第 11 条 抗震标准及相关要求	25
第 12 条 防洪标准	25
第 13 条 防涝标准	25
第 14 条 蓄滞洪区建设标准	26
第 15 条 重大危险源保护区建设标准	27
第 16 条 城市生命线配置标准	28
第 17 条 建筑工程防灾标准	31
第五章 防灾设施规划配置标准与要求	32
第 18 条 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32
第 19 条 灾害防御设施	36
第 20 条 应急服务设施	37
第 21 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39

第六章 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40
第 22 条 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	40
第 23 条 国土空间规划结构	43
第 24 条 城乡防灾分区	44
第 25 条 区县防灾规划引导	45
第七章 市级防灾空间规划	47
第 26 条 地震灾害防御规划	47
第 27 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系统规划	48
第 28 条 防洪排涝工程系统规划	49
第 29 条 蓄滞洪区规划	54
第 30 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5
第 31 条 防护隔离空间规划	57
第 32 条 应急医疗设施综合防灾规划	61
第八章 市级防灾设施规划	62
第 33 条 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62
第 34 条 灾害防御设施	64
第 35 条 应急服务设施	66
第 36 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70
第九章 六安城区防灾空间规划	79
第 37 条 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79
第 38 条 地质灾害缓冲区	79
第 39 条 洪涝风险控制区	79
第 40 条 重大危险源防护区	80
第十章 六安城区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82
第 41 条 灾害防御设施	82
第 42 条 应急服务设施	84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96
第 43 条 近期建设目标	96

第 44 条 近期建设内容	96
第 45 条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99
第 46 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99
第 47 条 应急管理工作近期规划	10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2
第 48 条 综合防灾指挥体系保障	102
第 49 条 应急管理制度保障	102
第 50 条 应急信息系统保障	102
第 51 条 经费及信息技术保障	103
第 52 条 防灾减灾宣教与演练保障	103
第 53 条 应急物资储备调度保障	104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原则

1、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树立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平灾结合，多灾兼顾

防灾设施建设应结合区域基础设施布局，使之形成具备多种功能的综合体，同时兼顾应对多种灾害特点，以节约用地和投资。

3、统筹规划，资源整合

六安市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规划需要注重规划的系统性，统筹考虑周边区域的资源，合理安排防灾设施，整合各类防灾资源，加强政府对防灾的综合协调。

4、因地制宜，远近结合

既要满足六安市近期建设防灾需要，也要对全市发展进行整体考虑，为区域实现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第2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1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12、《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13、《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14、《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17、《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
- 1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9、《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 2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2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23、《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技术导则》(2008年)
- 2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5、《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26、《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 27、《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
- 28、《“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 29、《“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30、《“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 31、《“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 3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33、《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34、《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规办〔2021〕18号)
- 35、《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
- 36、《安徽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
- 37、《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8、《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9、国家及安徽省、六安市其它相关规划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与《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确定为市域和六安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为六安市全部国土空间，统筹市域范围防灾重点问题、引导

措施及重大防灾设施布局。六安城区范围指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中的六安城区范围。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与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
(公示版)

六安市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第二章 灾害风险综合判识

第5条 现状概况

1、自然地理条件

六安市位于大别山北坡面向淮北平原的斜面上，西南高，东北低，由南向北呈阶梯状分布，大体分山地、丘陵、岗地和平原四个类型。六安地区的山脉，均属大别山脉及其支脉。大别山脉自鄂、豫、皖三省交界的棋盘山入境，为长江、淮河分水岭，将全市分为长江、淮河两个流域。境内山脉分为两段：一是西南段，历史上称为皖山；二是东段，历史上称霍山，也称淮阳山脉。

六安市地处长江与淮河之间。境内水系主要分属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淮河流域主要有史河、沣河、汲河、淠河、东淝河五大水系；长江流域主要有丰乐河、杭埠河水系。江淮分水岭，由西南向东偏北横贯全市，属于淮河流域面积 12387 平方公里，长江流域面积 3064 平方公里。湖泊主要分布在淮河中游沿线，分别是城西湖和城东湖，这两个湖泊既是自然蓄水的水利设施，同时在淮河洪水威胁淮河大堤和沿淮城市、工矿、铁路交通等安全时，作为调节洪峰的蓄水区、行洪区和滞洪区，因此具有较高的自然灾害风险。

2、社会经济和人口现状

2021 年，六安市域常住人口 440.5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59.46 万人，城镇化率 48.49%。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932.5亿元，比上年增长11.0%；财政收入263.9亿元，增长11.0%；财政支出484.9亿元，下降4.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793元，比上年增长9.4%；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440.8亿元，增长8.0%；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为1.25%，比上年提高0.16%；每万人事故死亡率0.17人/万人，比上年增长21.4%；已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2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5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园区)13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422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337亿元。

第6条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1、地震灾害

六安市位于著名的郯庐断裂带西侧、秦岭-大别山带的东缘，地震条件较为复杂。六安城区50千米范围内历史上曾先后发生过1336年霍山地震、1425年3月六安地震、1652年3月霍山地震、1770年1月霍山地震、1917年1月霍山地震、1954年6月六安地震等多次中强震，1970年以来曾多次被中国地震局划为重点监视防御区，具有潜在的地震风险。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六安城区位于VII度(0.10g)地震动参数分区。

根据地震风险度评估，顺河镇、新安镇、淠东乡、马头镇、单王乡、毛坦厂镇、张店镇、施桥镇、双河镇、孙岗镇、椿树镇、先生店镇虽然医疗资源分布均衡，救援能力、综合响应能力较强，但由于人口和经济密度较高，导致相对风险性增加，因此评估为灾害的高风险区域。六安城区以及木厂镇、丁集镇等地区风险性相对较低，评估为灾害的一般风险区域。分路口镇、徐集镇等乡镇现状开发程度较低，相对风险性不高，评估为灾害的低风险区域，但随着未来六安城区的扩展建设，该区域也应同步纳入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区域。

2、地质灾害

六安市现状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类型为主。其中滑坡和泥石流较为集中的分布在市域西南部中低山和丘陵地区，灾害规模多数为小型。

2020年六安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县(区)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合计
金安区	23	5	1	29
裕安区	70	18	3	91
叶集区	0	0	0	0
霍山县	73	26	1	100
舒城县	57	52	1	110
金寨县	38	48	3	89
霍邱县	0	0	0	0

市域北部波状平原主要为河流岸崩灾害和膨胀土变形等灾害。六安市山区河道比降较大，河岸多为岩质，发生的河岸崩塌灾害较少。河流岸崩多数发生在冲积平原区河流的凹岸。六安市境内的膨胀土主要为第四纪晚更新世残坡积和冲积物，分布较广，尤其是江淮分水岭脊线两侧的二级阶地及山前岗地，具有弱膨胀潜势。由于膨胀土中蒙脱石和伊利石具有吸水膨胀和失水收缩特性，使膨胀土变形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膨胀土地基变形，二是膨胀土斜坡变形。在膨胀土地基处理不好时，可造成村庄内部分浅基础的建筑物墙体开裂，多数沿墙角、门窗边沿出现裂缝。一般地，土质墙壁开裂裂缝较大，裂缝宽 1-3 厘米，局部达到 5-6 厘米，砖墙墙壁开裂裂缝较小，裂缝宽 1-3 厘米。膨胀土也可以造成浅基础的路面出现开裂和不均匀的变形，加快路面损坏程度，影响路面的正常使用。膨胀土斜坡变形主要是淠史杭总干渠及其支线干渠的渠岸受膨胀土影响，吸水膨胀，失水收缩，渠岸多次出现开裂、崩滑现象。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结果，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在金安区东河口镇、毛坦厂镇，裕安区独山镇、西河口乡，金寨县麻埠镇、流波䃣镇、燕子河镇、桃岭乡，霍山县落儿岭镇、诸佛庵镇、佛子岭镇，以及舒城县的晓天镇和庐镇乡。

3、洪涝灾害

(1) 洪涝灾害概况

六安市受洪涝灾害影响较大。2020年大别山区为全国强降水中心，金寨、六安两个国家站出现特大暴雨，创站日雨量历史极值。灾害易发区域主要为淮河及其支流流域。从流域空间分布来看，淠河、史河及汲河等子流域累计雨量大，普遍在1000-1250毫米，其他大部分子流域在600-800毫米。洪水的季节性变化与暴雨基本一致，受降雨时空分布不均的影响，洪水峰、量、持续时间有所不同。

经过多年建设，淠河两岸堤防大部分已按50年一遇洪水标准加高加固，在河道采砂造成河床下切的情况下，城区堤防大部分已提高到100年一遇，但仍有局部河段地面高程不满足防御100年一遇洪水的要求。

(2) 洪涝灾害风险评估

本次综合防灾规划中，通过提取区域范围内的淮河、史河、沣河、汲河、淠河以及城西湖、城东湖、佛子岭水库等表面水体数据以ASTER GDEM 30米分辨率数字高程数据为基础提取水体面的沿线高程点标高数据，在GIS软件中通过克里金法和趋势面法模拟较大降雨量时行洪河道发生倾斜时所受影响的地形标高范围，通过GIS差值分析，计算出模拟洪水的淹没区域。

洪水灾害发生较大风险区域主要集中在霍邱县淮河沿岸临淮岗镇、周集镇和城东湖南岸上游地区的霍邱县三流乡、孟集镇、花园镇、裕安区固镇镇，以及金安区东部和舒城县北部部分地区。

(3) 存在主要问题

洪涝灾害主要是由河道洪水和暴雨积水形成的自然灾害。河道洪水一般由淮河流域暴雨所致，洪水来势猛、流速大，极易成灾。城区洪涝灾害威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河道防洪能力偏低，尽管近几年一直对河道堤防进行综合治理，提高了堤防的防洪标准，但由于资金有限，灾害风险并不能完全得到控制，加之部分河段由于降水量增加，堤防设防标准不足等原因，一旦遭遇大洪水极有可能出现险情，直接威胁城区安全；二是城市建设过程中侵占了部分水面和湖面，城市调蓄水面被逐渐蚕食，雨水无滞蓄缓冲空间，加大了涝灾损失。

4、内涝灾害

六安城区建成区划分为5个排涝分区，分别为：大雁河排区、苏大堰排区、均河排区、蒋家沟排区和淠河西岸排区。

大雁河排区汇水面积约5.27平方公里，现有排水河道大雁河于2013年进行了综合治理，治理后河道底宽5-15米，河道口宽5-30米，河口排涝站设计流量为22立方米/秒。该排区现有排涝能力约20年一遇。

苏大堰排区汇水面积约14.9平方公里，现有苏大堰和苏大堰支渠两条排水河道。其中苏大堰汇水面积约10.7平方公里，河道于2013年进行了综合治理，治理后河道底宽5-15米，河道口宽5-40米；苏大堰支渠汇水面积约4.2平方公里，河道底宽3-5米，边坡1:1.5-1:3，河口宽10-20

米。苏大堰河口建有苏大堰泵站和苏大堰涵，泵站设计流量 40 立方米/秒，苏大堰涵设计流量 37.7 立方米/秒；苏大堰支渠建有李台子涵，设计流量 11.7 立方米/秒。苏大堰支渠河道及自排涵过流能力不足 20 年一遇，河口没有排涝泵站，外河水位高时，涝水无法外排；苏大堰河道及泵站满足 30 年一遇排涝要求。

均河、蒋家沟排区总汇水面积约 12.68 平方公里，现有均河和蒋家沟两条排水河道。这两条排水河道治理标准为 30 年一遇，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两条河道汇合后，在河口建有平桥泵站和平桥涵，设计流量分别为 30.5 立方米/秒和 42 立方米/秒。该排区现有河道过水能力已满足 30 年一遇排水标准要求，但河口自排涵现有排涝能力不足 20 年一遇。

城西河排区总汇水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现状排水河道城西河于 2014 年进行了综合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治理后河道底宽 20 米，口宽 40-60 米，河口建有张小园泵站，设计流量 49.6 立方米/秒。该排区现有排涝能力约 20 年一遇。

经过多年的努力，六安城区建设了许多城市防洪治涝设施，解决了城市建设用地内大多数易涝区的排涝问题，但暴雨期仍然有局部地区存在积涝现象，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广大市民的日常起居，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威胁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阻碍了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六安城区多年来积涝点数据统计和排水系统分析，六安城区目前存在易涝隐

患点 22 处，积涝点主要原因为地势低洼、管径偏小、雨污水系统错接混接、水位顶托及管网堵塞，具体积涝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六安城区易涝隐患点汇总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所在位置
1	振华路	振华路市政处北侧
2	长安南路	国防科技学院门口
3	光明西路（老党校）	光明西路老党校
4	光明西路（环球港小区）	环球港小区
5	周集路、姚李路、解放路	周集路、姚李路、解放路交口
6	海心沙	海心沙对面
7	嵩察岩路	嵩察岩路与闻堰路
8	皋城西路	皋城中学北侧
9	皋城西路（四院段）	六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10	八公山路	八公山路与龙河路交口
11	小华山西路	小华山西路南屏路交口
12	龙河路	龙河路与龙井沟路交口
13	水云涧	水云涧公园
14	安丰路	金安区公安分局
15	小义乌商品市场	小义乌商品市场
16	金马西苑	金马西苑小区旁
17	南屏路	南屏路东侧
18	秋岔河	木南支渠-沪陕高速
19	迎宾大道沿线	迎宾大道沿线（廖城路-刘庆路 0

20	迎宾大道与许继慎路交叉口	曙光铂尊酒店内
21	正阳路与寿春路交叉口	寿春路
22	安丰路与皋城路、正阳路与 皋城路交叉口	安丰路与皋城路、正阳路与皋城路 交叉口

5、气象灾害

六安市是气象灾害频发重发地区之一，暴雨(雪)、雷电、台风、大风、雾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暴雨是六安市的主要灾害天气，雷暴、大风天气发生日数也较多，属于高频次灾害。其中，雷暴天气平均发生天数为 39.4 天/年，冰雹发生较少；从 2016-2021 年，月降水量 ≥ 100 毫米的月份有 31 个。

六安市全域现状仅有中央森林公园有一个国家气象站，气象基础设施较为缺乏。

6、森林火灾

六安市范围内的林区是安徽省重要林区之一，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特别是南部山区，森林广茂，森林蓄积量大，是国家扶持范围的重点火险区。随着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增多，全球进入了森林火灾的高发期，森林防火形势日趋严峻，地位越来越重要，责任越来越大，任务越来越重。因此，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对保障国土生态安全、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维护林区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六安市全市森林覆盖率 43.85%，所辖 4 县、3 区 7 个单位均为国家批准的全国重点森林火险县级单位，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1〕110 号)，其中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为 I 级火险县，金安区、裕安区和霍邱县为 II 级火险县，叶集区为 III 级火险县，并在各区县上报的基础上确定全市 64 个重点森林防火乡镇。

全市现有火险预警监测中心 4 处，视频监控 54 处。同时，在重点林区等重要管控地段设防火检查站 18 处，在林区高处和重要位置设置有瞭望台 14 处。全市建有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36 座，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提供应急防火物资，总面积 1684.80 平方米。配备风力灭火机 2064 台、油锯 345 台、割灌机 138 台、细水雾灭火装置 32 台、防火服 2806 套、水枪 439 台、灭火弹 896 个、照明工具 801 套。

第7条 事故灾害风险评估

1. 城市消防安全风险

(1) 城市消防安全概况

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防火能力低地区、集贸商业批发市场及商业建筑和古建筑是城市中最具有消防安全风险的区域。

六安市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共 15 家，其中生产企业 10 家，使用企业 2 家，石

油储罐区 2 个，港口经营许可 1 家，涉及汽油、柴油、乙醇、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甲醇、甲醛等多种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此类场所一旦发生事故，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灭火救援难度大。

六安地处革命老区，经济欠发达，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区县乡镇老街如苏埠、张店、毛坦厂等消防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六安老城区存在建筑密度高，防火能力低的区域，这些区域民房缺乏统一规划，建筑混乱，没有足够的消防通道。老城区存在五、六十年代建的砖瓦结构房，层数多为 1-2 层，属三级建筑，建筑密度大，用火、用电繁多，电线安全系数低，极易发生火灾，扑救非常困难，遇到大风天气，还易形成火烧连营的场面。此外区域内还零星夹杂着一些小型工厂和仓库，消防水源不足，消防安全保障很难实现，一旦失火只有靠消防车运水。

高层建筑是消防保卫的重点和难点。六安城区高层建筑不断涌现，以居住建筑为主，由于规划管理及消防审核的严格执行，六安城区的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集贸商业批发市场存在人员密集场所有数量大，致灾因素多等问题。目前六安老集贸商业市场普遍存在无消防分隔设施、占道经营、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供水及消防器材不足等问题，有些还普遍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低的问题。现有大、中型商场等经营面积均在 2500 平方米以上，而且大都是仓

储式经营，此类场所人员流动性大，物资密集，火灾荷载大，消防安全动态隐患多，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蔓延迅速，人员疏散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六安城区现有古建筑主要有：多宝庵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观音寺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徽省抗日民众总动员委员会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徽省第三甲种农业学校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刘邓大军南下临时指挥部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六安特区委员会成立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六安特别支部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六安兵变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烟工人挂炮罢工斗争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六安抗日民众总动员委员会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紫竹林庙等。这些古建筑多处在老街巷中，消防通道狭窄，防火形势严峻。

（2）城市消防基础设施现状

六安城区现有消防站 6 个，其中一级站 1 个，位于皋城东路，为特勤消防站；二级站 3 个，分别为金安消防救援大队皋城路站、裕安消防救援大队龙河路站和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寿春路站；小型站 2 个，分别为裕安区河西站和城南站。

六安市现状可利用的天然水源有淠河、淠史杭干渠、九墩塘等，这些水面均可作为消防补充水源，但是没有供消防车停靠的专用码头，缺乏必要的取水设施。六安城区的消防给水管与城市生产、生活给水管合用，在用水高峰时，水压水量不能满足要求。局部地段管网陈旧失修，管径小，常常

出现管道破损。消火栓分布不均衡，六安城区主要分布在解放路、梅山路、皖西路、人民路、皋城路等主要道路，部分道路无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压力不足、无水、消火栓锈死、损坏等情况严重，维护保养不到位；六安城区部分区域供水管网呈树枝状，位于末端的市政消火栓供水压力难以满足消防灭火需求。

六安城区现状道路路面结构主要是沥青和水泥，基本满足消防通道要求。但少数老城居民区存在无消防通道、通道狭窄或无回车场等问题；梅山路、光明西路、解放路等路段学校集中，上下班期间车辆拥堵，消防车难以通行；部分消防通道进出口石墩及其他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安现有 119 火警线路 2 条，与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急救等生命工程单位共线，无专线电话，火场通讯指挥调度主要靠无线对讲。受高层建筑及塔基分布影响，火场通信受到很大限制。

2、突发性公共卫生风险

（一）突发性公共卫生风险概况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指突然发生的，可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从发生原因上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分类，可以分为五大类：传染病疫情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食源性疾病事件和职业危害事件、动物疫情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据统计研究，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启动全

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以来，安徽省 2005-2011 年共网络报告 299 起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总计发病 21291 例，死亡 120 例，病死率 5.64‰，其中传染病类事件 177 起，食物中毒 65 起，职业中毒 49 起。2007 年事件报告最多，后逐年下降，整体趋势平稳。

安徽省 2005-2011 年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				
年份	起数	发病数	死亡	病死率 (‰)
2005	37	2481	29	11.69
2006	57	1945	11	5.66
2007	67	1988	16	8.05
2008	47	12683	34	2.68
2009	32	746	12	16.09
2010	32	546	6	10.99
2011	27	902	12	13.30
合计	299	21291	120	5.64

2020 年初爆发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给全世界造成深远影响，我国也在此次疫情中遭受严重损失。随着严格的疫情管制逐渐放开，六安市疫情风险由本地传播风险转为境外输入传播风险。疫情期间六安市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密切关注疫情动向，指导医疗卫生体系科学防范疫情，收到良好成效。

（2）六安市医疗卫生设施保障

与安徽省各地市比较，六安市每万人平均医疗卫生设施保障处于中等偏下水平，除每万人机构数 4.80 个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外，每万人床位数、每万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数和每万人卫生技术人员数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存在明显差

距，这说明六安市医疗卫生设施保障水平还有较大的进步空间，需要进一步提升优化。

安徽省各市每万人平均医疗卫生保障情况					
	每万人机构数	每万人床位数	每万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数	每万人卫生技术人员数	常住人口(万人)
合肥市	2.84	67.90	91.75	75.42	808.74
淮北市	3.35	55.86	64.33	51.34	225.41
亳州市	3.61	42.75	55.26	38.17	523.72
宿州市	3.21	42.23	55.43	41.28	568.14
蚌埠市	4.01	62.13	74.95	58.84	339.20
阜阳市	3.57	53.86	67.09	50.40	820.72
淮南市	4.12	53.81	66.65	51.71	348.95
滁州市	3.87	46.57	58.20	44.14	411.42
六安市	4.80	41.81	57.56	44.05	483.74
马鞍山市	4.35	41.06	68.83	56.00	233.71
芜湖市	4.02	56.63	72.65	60.10	374.82
宣城市	4.66	51.24	65.74	54.06	264.83
铜陵市	3.84	57.87	70.43	57.04	162.91
池州市	6.82	48.78	66.70	52.96	147.45
安庆市	4.45	45.10	61.62	47.56	469.13
黄山市	7.46	61.29	79.93	66.10	140.71
全省平均	3.94	51.89	67.50	52.74	/

六安城区现状共有47个综合医院，124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综合医院主要分布在六安城区的东市街道、鼓楼街道、清水河街道、三里桥街道、中市街道、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外围乡镇分布较少；综合医院4千米服务范围明显不足，双河镇、孙岗镇、丁集镇、施桥镇等多个乡镇暂无综合医院覆盖，存在综合医院空间分布不均衡的问题。各乡镇虽均有卫生院、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分布，但是医疗设施数量不够，1千米服务范围覆盖率不能实现全覆盖，存在现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配建不足的问题。

第8条 应急体系评估

1、应急避难物资

六安市域范围内共有防汛抗旱仓库 18 个，其中市级仓库 2 个。库存价值总计约 2860 万元，物资种类较为齐备，库存数量约 168 万余件，总占地面积超过 13755 平方米。

2、应急避难场所

六安城区现有中央森林公园、皋城广场、滨河公园、北塔公园、九墩塘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 5 处，总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可容纳约 15.88 万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仅能覆盖六安城区的三里桥街道、望城岗街道、中市街道和东市街道等人口密度相对较大的区域，其他区域则覆盖不足。

六安市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场所地址	类别	类型	面积 (万平方米)	容纳 人数 (万人)
1	金安区	中央森林公园	金安区长安南路	II	公园	60	9.5
2	金安区	皋城广场	六安市球拍东路与球拍西路之间	III	广场	10	1
3	金安区	滨河公园	六安市梅山南路以东，淠河以西	III	公园	30	2
4	裕安区	北塔公园	六安市裕安区解放中路与皋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	III	公园	20	1.5
5	金安区	九墩塘公园	解放路与人民路交口	III	公园	12	1.8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策略

第9条 规划目标

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将六安市建设成为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城市。

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较大灾害影响时，城市应能够全面应对灾害，应无重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有效发挥作用，城市功能基本不受影响，城市可保持正常运行。

当遭受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城市不应发生特大灾害效应，应无特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基本发挥作用，重大危险源以及可能发生特大灾难性事故后果的设施和地区应得到有效控制。

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特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有效实施。

第10条 规划策略

1. 构建城市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将城市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同时把综合防灾理念贯彻进城市空间结构的划分，形成城市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一般在城市组团间通过引入廊道进行自然分隔，组团间用快速交通串联，形成多组团开敞的空间体系，有利于较大规模灾害的减缓和控制，从整体上保障城市公共安全体系的稳定。

2、合理布局重要防灾设施

城市重大的工业风险源，如化工、石油化工企业选址时，除了需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还需要在空间上考虑城市的风向、地质环境、与河流位置关系、与居民区位置关系等因素。工业和商业活动中的化学品的处理和处置，应当与城市中的敏感目标，如学校、医院、居住区，保持适当的隔离距离，或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置在不同的区域。

城市公共安全场所由于大量人群聚集，一旦发生公共事故，往往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并使公共场所事故灾害扩大化，因此在公共安全场所布局时需要慎重考虑，不同的公共安全场所有不同的风险接受水平，需对选址场地条件、周边危险源、交通疏散条件等进行评估。此外规划还需着重关注公共安全场所内部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设计等方面。

供电、燃气、给水、排水等各项城市生命线工程系统构成了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为城市提供最基本的活动条件。因此，需要设法控制和降低这些生命线工程的风险水平，使之达到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确保事故发生后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不中断或能迅速恢复运行。在选址布局时要避开地质条件不适宜及存在较多危险源的场所，其次对于管线的日常运转管理也需要作出安排。

在规划设计阶段，需对上述场所选址进行合理性评价，当风险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时，需要重新选址和调整。对已

建应建的项目，在规划设计中应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的对策措施建议。

3、构建城市公共安全规划的应急救援系统

面对城市系统事故灾害要事先积极做好各种应对措施，做到有备无患，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伤亡，减轻事故后果。因此在制定城市公共安全规划时，需要建立一套城市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系统。应急救援系统包括应急救援计划、应急避难空间以及应急避难演习。城市应急救援计划是指用于指导应急救援行动的关于事故抢险、医疗急救和社会救援等的具体方案，是城市应急救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避难空间的规划建设为灾害发生时及发生灾害后的人员疏散、安置提供了空间保障；按照应急救援计划的指导进行应急人员的日常培训和演习，保证各种应急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使得城市系统事故灾害的救援得到保障。

4、构建城市公共安全规划的信息管理系统

对城市公共系统存在的各种风险管理必须建立一系列基础数据库，并应用网络管理技术对城市公共安全实行现代化的安全管理。在制定城市公共安全规划时必须建立一套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对信息的收集、录入，信息的存贮，信息的传输，信息的加工和信息的输出五种功能。把现代化信息工具——电子计算机、数据通信设备及技术引进管理部门，通过通信网络把不同地域的信息处理中心

连接起来，共享网络中的硬件、软件、数据和通信设备等资源，加速信息的周转，为管理者的决策及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是现代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中公共安全信息综合处理的枢纽，是公共安全管理、安全决策的关键。

六安市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公示版）

第四章 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第11条 抗震标准及相关要求

六安市按地震烈度七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学校、医院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活动断层的地表破裂和错动对地上建(构)筑物造成直接毁坏的平均距离不大于 50 米，规定地震断裂带避让距离为 200 米以外，适宜距离为 250 米。

第12条 防洪标准

至 2035 年，六安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四个县城和叶集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建制镇 20 年一遇，乡村防护区 10-20 年一遇。

第13条 防涝标准

《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编制大纲》推荐各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如下：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6 个大中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的暴雨；地级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其他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对经济条件较好、且暴雨内涝易发的城市可视具体情况采取更高的城市排水防涝标准。

结合上述规定及相关规划，六安市内涝防治标准为：六安城区能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的暴雨，四个县城和叶集城区能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的暴雨。

第14条 蓄滞洪区建设标准

根据《蓄滞洪区设计规范》，蓄滞洪区设计应根据蓄滞洪区的地形地貌和蓄滞洪水的淹没情况进行风险评价，并应划分风险等级；蓄滞洪面积较大、地形复杂时，应进行风险分区，并应绘制风险图。

蓄滞洪区的风险等级，可根据蓄滞洪区不同的风险度，按下表划分，并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蓄滞洪区风险度等级表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R \geq 1.5$	重度风险
$0.5 \leq R < 1.5$	中度风险
$R < 0.5$	轻度风险

安全区的面积宜按安全区永久安置人口人均占用面积 100 平方米-150 平方米的标准分析确定。有特殊要求或出于安全区堤线合理利用有利地形，安全区永久安置人口人均占用面积需突破 150 平方米的标准时，应经分析论证后确定，且安全区相应减少蓄滞洪容积不宜超过 5%。

安全台台顶面积宜按其永久安置人口人均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100 平方米的标准分析确定。仅用于居民临时避洪的

安全台，台顶面积可按 5 平方米/人-10 平方米/人标准分析确定。

安全楼应按安置人口人均拥有安全层面积 5 平方米-10 平方米的标准确定；有条件时，安全楼人均安全层面积可适当增加。

转移设施的建设标准应满足规划转移的居民和重要财产能够在蓄滞洪水前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的要求；路网密度可根据实际交通量和撤离强度并结合当地交通现状分析确定。

第15条 重大危险源保护区建设标准

储量 ≤ 5 吨和 > 5 吨的甲类物品库房与民用建筑的距离分别为 30 米和 40 米；

储气罐或罐区与民用建筑间的距离为 25 米-40 米；

汽车加油机、地下油罐与民用建筑、学校、医院等距离不低于 25 米；

石油化工企业与居住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的防火间距：液化烃罐组 120 米，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 100 米；石油库与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分别为：一级油库 100 米；二级油库 90 米；三级油库 80 米；四级油库 70 米；五级油库 50 米；

第16条 城市生命线配置标准

1、交通系统

提高重要交通干道抗灾能力，构筑城市防灾交通骨架。城市出入口的重要设施和一级防灾干道（包括线路上的桥梁）应提高一度设防，二级防灾干道（包括线路上的桥梁）宜提高一度设防。

2、供电系统

在各变电站，根据维修经验备有一定量的高压电气设备，以便灾害后抢修。

提高变电站抗震能力。对重要变电站宜提高一度设防。通过采取增加回路等措施改善变电站供电抗震可靠性。各变电站主控室内的控制盘、屏、柜的底部及高压电器设备应通过加设减震装置等手段改善其抗震能力。其它设备如变压器等应采取防止移动和倾倒的措施，保障抗震安全；

提高变电站灾后应急恢复能力。制定电力系统的地震应急、抢修预案。备用一定的高压电器设备。对重点供电单位、抗震救灾指挥部门及负有重要救灾任务的职能部门，应制定供电保障和灾后抢排险、应急恢复供电措施；

灾后电力系统恢复的优先次序原则为：电厂—电厂至变电站线路—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变电站—交通、通信、给水、燃气等生命线系统和医院、党、政、军领导机关，食

品加工厂、粮库、避难疏散场所等救灾资源供电的线路，同时应根据震害状况和恢复的难易程度灵活调整。

3、供水系统

重点提升输水管抗灾可靠性。原水管管材应选好抗灾能力较高的钢管，并按照高于城市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提高骨干管道防灾设防标准。一级防灾干管按照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保证在罕遇地震情况下不发生严重及以上破坏；二级防灾宜提高一度设防采取抗震措施，保证在设防烈度地震下不发生严重及以上破坏。

4、供气系统

构建燃气系统防灾骨架，~~一级~~防灾干管应提高一度设防，保证在罕遇地震情况下不发生严重及以上破坏；二级防灾干管宜提高一度设防，保证在设防烈度地震下不发生严重及以上破坏。

在新建管道燃气时，宜选用抗震性能好的管材（包括钢管、球管、PE管、新型优质管材等）和柔性管道接头，提高燃气管道的抗灾性能。

管道应尽量避免沿河、沟、坑边缘地带敷设。过河管道应采用强度高、延性好的钢管敷设，以适应岸坡向河心的可能位移。

5、排水系统

提高城市排水系统的设计标准，排水与排洪体系同步，改建排水管道管径偏小区段、配套排水泵站，解决局地路段低洼的排水问题；

加强老城区的管道淤积治理，满足市政污水管道排水要求；

加强排水监督巡查力度，实施监管，降低六安城区在排水系统上的内涝风险。

6、供热系统

合理布局供热工程的重点设防系统，提高供热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对于现有的城市供热系统，应重点加强热电厂和大型区域锅炉房等热源设施的防护力度，保护和适当增加其防护隔离范围，提高其防灾能力，减少其对周围地区居民和其他设施的安全影响。

合理布局热电厂、大型区域锅炉房等热源设施，将其布置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侧风向地段，并留有足够的防护隔离范围；蒸汽管道和热水管道的敷设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第17条 建筑工程防灾标准

1、新建建筑

六安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城市新建工程应符合经国家地震部门审查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可以作为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依据。

村镇建设中的公共建筑、生命线工程、中小学校舍、幼儿园、乡镇企业建筑及其他二层及以上建筑，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防；两层以下农民自建房屋应因地制宜采取必要的抗震措施，提高抗震能力。

2、既有建筑

六安市既有建筑整体上满足“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抗震防灾目标。确定抗震加固的项目，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各类建筑可按以下原则确定是否需加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建筑应优先列为加固对象；

(2)在经济上无价值、需要拆除重建的房屋不列入加固范围；

(3)对重要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学校类建筑、生命线建筑应列出明确计划优先安排加固。这类建筑在加固改造时，应考虑城市避震疏散场所的总体安排要求，根据需要选择其中的一部分作为防灾据点，有计划地进行改造。

第五章 防灾设施规划配置标准与要求

第18条 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1、地震监测台站、预警中心

根据《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学科地震监测系统和地震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合理布设地震监测台网，满足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需要，逐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广播电视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将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业务指导。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郯庐断裂带沿线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加强地震监测网点建设和群测群防工作，推进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震害预测，编制地震小区划图，开展建设工程抗震性能普查和鉴定，加强应急救援装备，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地震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设，地震台站应根据所属台网的不同分别执行

相应的建设标准。地震台站建设包括技术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作条件建设。台站建设应因地制宜，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地震台站建设应坚持办公区与生活区分开，房屋“少而精”，台站整体实用、整洁、美观原则，基本达到技术系统先进、监测环境优化、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完善。地震台站建设须经台站主管部门审批，要严格执行地震观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规定。

2、地质灾害监测设施、预警中心

根据《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内的有关单位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对危及本单位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所获监测数据和资料应当及时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地质环境的监测，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网络。

3、水文站、预警中心

根据《安徽省水文条例》，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文监测应急机制，加快水文自动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

水文机构应当对水资源进行动态监测，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提供监测资料。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的动态监测，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

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情信息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承担水文监测和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

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大中型闸坝、城市防洪工程、重要取水口和退水口以及对防洪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水文监测设施，并在水文机构的指导下，承担相应的水文监测任务，并逐步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

4、森林火灾监测站、预警中心

推进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已经纳入《安徽省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中。在全省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统一开发基于多源信息融合的森林火险预警模型及配套系统软件，在林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方补充建立可同时测量气象因子和森林可燃物含水率的新型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

森林防火气象服务综合业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森林防火气象服务综合业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备的森林防火服务体系，通过建立森林火险等级精细化预报系统、火险火情气象监控系统、火险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全面提高森林火灾气象预警预报、监测监控和现场服务能力，增强六安市森林防火控制能力。

森林防火视频融合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铁塔、电力、网络等公共资源，采用先进的红外探测技术、高清可见光视频技术、智能烟火识别技术，实现森林火情24小时不间断探测和自动报警。在森林资源分布集中、火源控制难度大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增强新技术瞭望火情和及时发现火源的能力。其中在森林集中连片、人工瞭望盲区较大的重点林区和部位主要布设监测火情的视频监控系统，及时自动发现火情；在人员活动、野外用火、农事用火频繁的重点区域和部位主要布设监控火源的视频监控系统，严格监管野外用火行为，减少人为火源引发森林火灾的频度。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视频监控系统可逐步向一般火险区扩展。

瞭望塔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瞭望塔的瞭望监测功能，对现有瞭望塔升级改造，完善瞭望塔配套设施，改善瞭望塔工作生活条件，配备必要的瞭望监测、语音通信设备。完善大面积林区瞭望监测网络，在适宜人工瞭望监测的大面积林区新建瞭望塔，进一步提高瞭望监测覆盖率。根据前期工作完

成情况，结合现有条件，合理布局新建瞭望塔，改造大面积林区的老旧瞭望塔及配套设施。并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等。

地面巡护系统。由于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的不同，卫星林火监测、航空巡护、瞭望塔（台）或远程视频监控前端对于一些复杂的森林地段的监测都存在着死角和盲区，因此需要因地制宜的购置摩托车、望远镜、GPS 等辅助巡护工具，结合护林员队伍建设，在各自的责任区内，按照不同的火险等级进行不同时间、不同密度的地面巡护监测，以加强林区火源管理，检查火灾隐患，监督安全用火，及早发现并报告火情，规划新建地面巡护系统设备若干。

第19条 灾害防御设施

1、水库

(1) 山丘区水库，应符合以下规定：大型水库上游从坝轴线向上不少于 150 米。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 200 米。上、下游均与坝头管理范围端线相衔接。中型水库上游从坝轴线上不少于 100 米。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 150 米。上、下游均与坝头管理范围端线相衔接。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 米。

(2) 平原区水库，应符合以下规定：大型水库下游从排水沟外沿向外不少于 50 米。中型水库下游从排水沟外沿向外不少于 20 米。大坝两端从坝端外延不少于 100 米。

(3) 与水库坝体分离的溢洪道,应符合以下规定:由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50-100米,消力池以下不少于100-200米。大型取值趋向上限,中型取值趋向下限。

(4) 其他建筑物,应符合以下规定:从工程外轮廓线向外不少于20-50米。

2、消防站设施设置标准

(1) 普通消防站

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和二级普通消防站。六安城区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责任区范围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重大危险源所在地设置专职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监督单位设置二级微型消防站;大型街道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责任面积包含本街道范围,还包含与相邻街道协同消防的职能;一般街道设置一级微型消防站,责任面积为本街道范围;行政村(社区)设置二级微型消防站。

(2) 特勤消防站

承担特种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和特殊火灾扑救任务的消防站,对有明确辖区要求的,同时承担普通消防站任务。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经济较发达的县级城市应设特勤站。

第20条 应急服务设施

1、应急避难通道设置标准

救灾干道、疏散主干道应保证连接通道内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疏散次干道有效宽度小于7米时,宜沿道路分隔

出一定距离设置车辆检修空间，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3 米，长度不宜小于 12 米。

2、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避难场所和固定避难场所配置的城市级应急功能服务范围，宜按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 30 平方公里、服务总人口不大于 30 万人控制，并不应超过建设用地规模 50 平方公里、服务总人口 50 万人；

中心避难场所的城市级应急功能用地规模按总服务人口 50 万人不宜小于 20 公顷，按总服务人口 30 万人不宜小于 15 公顷。

3、应急指挥设施

各区县城区内，至少应有七个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应急指挥场所，场所内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应急管理设施。广播系统应覆盖整个避难场所，图像监控范围应覆盖篷宿区和避难场所内的道路。

4、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救灾物资储备库分为中央级（区域性）、省级、市级和县级四类，其建设规模由储备物资所需的建筑面积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储备物资规模应根据辐射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确定。各类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规模应符合下表规定：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标准			
规模分类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 (万人)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中央级 (区域性)	大	72~86	21800~25700
	中	54~65	16700~19800
	小	36~43	11500~13500
省级		12~20	5000~7800
市级		4~6	2900~4100
县级		0.5~0.7	630~800

第21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1、应急水源与备用水源

可选择设置供水网管、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等2种以上供水设施，并根据所选供水设施和当地水质配置净化和消毒设备，将自然水体净化成为饮用水。避难人数每250人至少设一处饮水处，避难人数每100人至少设一个水龙头，可供避难人员的饮用水量不少于3升/(人·日)，生活用水量不少于10升/(人·日)。

2、应急通讯设施

有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可设立临时通讯服务点，为避难人员提供通话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无线上网服务。

第六章 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

第22条 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

评价指标的选取应当尊重六安市自身的建设环境特点及综合防灾的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同时满足相关建设规划的用地布局特征及要求。本次规划在专业分析讨论和案例借鉴参考的基础上采用多因子叠加分析和层次分析法（AHP）。其中拟定 5 类叠加因子，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分布（按照六安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落位）、地震断裂带（根据地震断裂带区域城乡建筑标准确定相关管控距离）、洪水淹没影响区（基于现有河道、水库、汇水线分布特征和高程坐标，根据 GIS 插值分析生产影响范围）、高程（采用 ASTER GDEM 30M 分辨率数字高程数据）、坡度（按照自然间断点分级法分级），各类因子的权重和分级见下表。

六安市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因子及权重表

名称	因子分类	因子分级	权重
地质灾害分布	地质灾害非易发生区	5	30%
	地质灾害低易发生区	4	
	地质灾害中易发生区	3	
	地质灾害高易发生区	1	
地震断裂带	地震断裂带周边 500 米以外范围	5	20%
	地震断裂带周边 200-500 米范围	4	
	地震断裂带周边 100-200 米范围	3	
	地震断裂带周边 50-100 米范围	2	
	地震断裂带周边 0-50 米范围	1	
	洪水灾害发生无影响区	5	30%

洪水淹没影响区	洪水灾害发生轻微影响区	3	
	洪水灾害发生较高风险影响区	1	
高程	-142 米-132 米	5	10%
	132 米-331 米	4	
	331 米-565 米	3	
	565 米-881 米	2	
	881 米-1747 米	1	
坡度	0-5°	5	10%
	5-12°	4	
	12-20°	3	
	20-30°	2	
	30-67°	1	

六安市用地安全防灾适宜性评价指标表		
类别	适宜性地质、地形、地貌描述	说明
适宜	<p>不存在或存在轻微影响的场地破坏因素，一般无需采取场地整治措施或仅需简单整治：</p> <p>1) 属稳定基岩或坚硬土或开阔、平坦、密实、均匀的中硬土等场地稳定、土质均匀、地基稳定的场地；</p> <p>2) 虽属场地稳定性较差的中硬土或中软土场地，但土质较均匀、密实，地基较稳定；</p> <p>3) 地质环境条件简单或中等，无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或影响轻微，易于整治；</p> <p>4) 虽存在一定的软弱土、液化土，但无液化发生或仅有轻微液化的可能，软土一般不发生震陷或震陷很轻，无明显的其他地震破坏效应；</p> <p>5) 无或轻微不利地形灾害放大影响；</p> <p>6) 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无影响或影响轻微；</p> <p>7) 地形起伏即使较大但排水条件尚可，或易于整治形成完善的排水条件。</p>	建筑抗震有利地段、一般地段；无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或影响轻微，易于整治地段；其他影响轻微地段
较适宜	<p>场地不利或破坏因素影响大，工程建设时需采取一定抗灾措施进行整治，严重时应采取消除性整治措施：</p> <p>1) 中软或软弱场地，土质软弱或不均匀，地基不稳定；</p> <p>2) 场地稳定性差，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大，较难整治但预期整治效果较好；</p> <p>3) 存在较明显的地震等灾害场地破坏效应，软弱土或液化土较发育，可能发生中等程度及以上液化或软土震陷较重；</p> <p>4) 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p>	场地地震破坏效应较轻或中等的建筑抗震不利地段；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大，较难整治但预期整治效果较好地段

	5) 地形起伏大，易形成内涝。	
适宜性差	<p>存在严重影响的场地不利或破坏因素，尽管代价大，但工程建设可采取抗灾措施减轻其影响：</p> <p>1) 场地不稳定：动力地质作用强烈，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严重恶化，不易整治； 2) 土质极差，地基存在严重失稳的可能性； 3) 软弱土或液化土大规模发育，可能发生严重液化或软土震陷严重； 4) 条状突出的山嘴，高耸孤立的山丘，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和边坡的边缘，平面分布上成因、岩性、状态明显不均匀的土层（如故河道、疏松的断层破碎带、暗埋的塘浜沟谷和半填半挖地基）等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危险性大、难以整治但整治效果可以保证； 5) 洪水或地下水对工程建设有严重威胁。</p>	场地地震破坏效应影响严重的建筑抗震不利地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大、难以整治但整治效果可以保证
限制适宜	<p>尚未查明或难以查明、存在难以整治的场地破坏因素的潜在危险性区域或其他限制使用条件的用地，：</p> <p>1) 存在潜在危险性但尚未查明或不太明确的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地震地表断错等场地； 2) 地质灾害破坏作用影响严重，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严重恶化，难以整治或整治效果难以预料； 3) 可能有严重威胁的重大灾害源的直接影响范围； 4) 稳定年限较短或其稳定性尚未明确的地下采空区； 5) 地下埋藏有待开采的矿藏资源； 6) 过洪滩地、排洪河渠用地、河道整治用地； 7) 存在其他方面对城镇用地的限制使用条件。</p>	属于用地潜在危险性较大或后果严重的区域
不适宜	<p>存在可能产生重大或特大灾害影响的场地破坏因素，通常难以整治的危险地段：</p> <p>1)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地震地表断错等的场地； 2) 其他难以整治和防御的灾害高危害影响区。</p>	危险地段

通过综合叠加分析将六安市域分为五类地区，分别是：
 适宜建设区（极少量工程措施即可用于建设）、较适宜建设区（少量工程措施即可用于建设）、有条件允许建设区（稍加工程措施后可用于建设）、较不适宜建设区（需采取一定工程措施后才可建设）和不适宜建设区。

整体来看六安城区、叶集城区、舒城东北部及霍邱县的大部分区域均适宜建设，并以适宜建设区和较适宜建设区为主。有条件建设区主要集中在地震断裂带沿线、城东湖、城西湖等湖面周边易被洪水淹没的区域，以及裕安区南侧和舒城县西侧地质灾害点密集的区域。

第23条 国土空间规划结构

六安市域构建以“142”核心节点、5条重要轴带为引领的城镇空间格局。落实并细化省级“两圈两带两区”城镇空间格局，构建市域城镇空间格局。“1”为1个中心城区；4个县城即霍邱、舒城、金寨、霍山县城；2个产业新城即杭埠和马店产业新城。5为市域五条联系各城镇发展的主要轴带。

六安城区打造“一轴一带、双核五片”的主城空间结构。

“一轴一带”是指城区围绕G312构建城市空间发展主轴，向东促进合六一体化，向西联系叶集城区。依托淠河打造淠河魅力滨水带，优化两岸用地布局，实现拥河发展；“双核”分别为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及六安新城副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历史城区内文化遗产和风貌的整体保护，以市级行政办公和文化休闲为功能导向，服务全市、区域一流的政务文化活动中心；六安新城副中心打造面向全市的商业商务休闲中心区、科研办公集中区。

规划以开发边界三区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以自然水系、铁路廊道划分城市组团，划分五大城市片区：品质老城、六安新城、智造北站、绿色城南、魅力河西。

第24条 城乡防灾分区

防灾分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水体、山体等天然界限宜作为防灾分区的分界，防灾分区划分应考虑道路、铁路、桥梁等工程设施的分隔作用。

二是防灾分区划分宜考虑规划协调、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日常管理要求。

三是防灾分区可依据灾后应急状态时的行政事权分级管理划分。

规划将六安市域分为四大防灾分区，分别是山地防灾分区、低丘防灾分区、平原防灾分区和流域防灾分区。

山地防灾分区是指金寨、霍山、舒城南部区域，该区域以山区为主，地势变化较大，地下有活动断裂带通过，地震危险性较高，山洪和地质灾害发生风险也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地形原因救援工作开展困难；低丘防灾分区是指金寨、霍山北部，六安城区南部以及舒城中部区域，该区域主要为坡度较缓的丘陵地区，存在较大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平原防灾分区是指六安城区中部及北部、叶集区以及霍邱县的大部分区域，该区域为城市人口和经济要素集中区域，总体自然灾害风险相对较小；流域防灾分区主要为霍邱县境内

的淮河流域、城东湖和城西湖流域范围，该区域受洪涝灾害影响较大，是区域发展的重要限制因素。

根据前述分析，针对六安市承载环境与灾害风险特征，提出相应的防灾减灾策略。

市域防灾分区策略		
名称	防灾减灾特点	防灾策略
山地防灾分区	(1) 地质灾害、山洪危险性高，救援难度大。 (2) 地形以山地为主，交通易受灾害影响，救援难度大。	(1) 建设用地选址避让地质灾害影响区。 (2) 建立灾后自救体系。针对主要灾害加强防灾设施、救灾队伍及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
低丘防灾分区	(1)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影响大，出现工业引发的次生灾害。	(1) 严格控制地震、地质灾害影响区域建设用地规划建设。
平原防灾分区	(1) 承灾环境复杂，易损性大。市域发展核心区域，建筑人口密度大，灾害易损性大，提高用地、建筑、基础设施的防御能力，降低灾害影响。	(1) 加强建筑抗灾能力建设，加快老旧房屋改造力度。 (2) 加强交通生命线通道，供水、供电、通信的骨干线路抗灾能力建设，增设避难场所，保障疏散通道畅通。
流域防灾分区	(1) 主要受河流洪涝灾害影响及地面沉降的威胁。 (2) 做好防灾基本功，建设用地选址及产业布局应考虑灾害影响。	(1) 加强流域周边应对洪涝灾害的能力。

第25条 区县防灾规划引导

根据市域各区县承载环境和城市发展规划，对其防灾减灾规划的重点问题进行梳理。

区县防灾规划引导		
区县	主要灾害类型	防灾规划引导
金安区 裕安区	内涝、膨胀土 变形、火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让断裂带● 建立大排水系统治理内涝灾害● 加强淠河排水口闸门建设，加设排涝泵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排水渠道清淤工程 ● 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新建工程建设与重大危险源预留合理安全距离 ●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措施 ● 建立完善的应急避难疏散体系
叶集区	水土流失、滑坡崩塌、火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让断裂带 ● 建立大排水系统治理内涝灾害 ● 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建立完善的应急避难疏散体系
霍邱县	洪涝、河流岸崩、火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让断裂带 ● 完善防洪工程措施 ● 开展河道清淤工程 ● 建立乡镇-农村社区两级消防体系
金寨县	水土流失、滑坡崩塌、火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让断裂带 ● 改造临山防洪沟，修建截洪沟 ● 建立乡镇-农村社区两级消防体系
舒城县	滑坡、火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让断裂带 ●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措施 ● 改造临山防洪沟，修建截洪沟 ● 建立乡镇-农村社区两级消防体系
霍山县	地震、滑坡崩塌、火灾、水土流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让断裂带 ● 城市新建开发区和未建规划区应进行地震小区划 ●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措施 ● 改造临山防洪沟，修建截洪沟 ● 建立乡镇-农村社区两级消防体系

第七章 市级防灾空间规划

第26条 地震灾害防御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中相关内容,六安市霍山县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叶集区、霍邱县、金寨县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当遭受相当于或者高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各设防分类对应的地震灾害影响时,重要建筑不应产生严重破坏,可基本发挥作用;一般建筑不应发生危及救援和疏散功能的中等破坏,且不应造成重特大人员伤亡。重要建筑主要是指政府办公大楼、学校、医院和影剧院等;一般建筑主要指住宅等民用建筑。

应加强重点设防类建筑抗震性能,抗震能力薄弱且规划期内未列入拆除计划的成片房屋区域应优先安排加固改造。重要建筑应列入优先加固改造名录,采取政府主导的方式进行改造;一般建筑采取“优先加固重要工程,后加固一般工程,优先解决后果严重的建筑,后处理后果较轻的建筑”的原则以及“分期分批、逐步改善”的策略,确定加固和限期拆除改造的范围与措施。加强中小学校舍非结构构件的抗震安全性。加强天花板、照明灯具、悬挂式电视机、悬挂式投

影仪、书架等非结构构件的抗震措施；采取“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策略，加固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有针对性地制定加固措施。

规划六安市地震断裂带避让距离为250米，目前六安较为活跃的地震断裂带为洛儿岭-土地岭断裂，因此将这条断裂带划定为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第27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系统规划

六安市地质灾害防治从过去分散、被动应急的状况，转变为有组织、主动、专业和有预见性的防治，以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程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可根据全域地质灾害风险分析科学合理展开，根据地质灾害评估，结合评价结果对高、中易发区展开重点工作部署，对低、非易发区做好有效防控。

落实排查核查和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纳入制定防灾预案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全面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制度。

有序开展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结合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及灾害防治分区，可将隐患点防治工程措施进行分类，

对市域 41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采取监测避让、设立警示牌、填土植树措施。对现有稳定性较好、风险评价较低的灾害隐患点实行群测群防，防治安排可放置于远期治理；对现有稳定性较差、风险评价较高且威胁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点实施密切监测、及时治理，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居民搬迁措施。

规划将地质灾害缓冲区定为 500 米避让范围，确保缓冲区内居民可以在 10 分钟内完成撤离工作。

第28条 防洪排涝工程系统规划

1、防洪排涝措施

(1) 防洪治涝规划应坚持城区防洪与河湖治理并重，防外洪与治内涝、防洪工程与市政建设、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因地制宜，综合治理。重点围绕洪水灾害发生风险较大区域进行治理，如城南镇、鼓楼街道、平桥乡、苏埠镇及东市街道的部分地区。

(2) 严禁在现有自然河湖水系沿线驳岸填挖，禁止改变河流走向的人工化硬质化建设，保证现有河湖水系自然岸线形态完整，使现有河湖水系蓄滞行洪能力不受影响。

(3) 更新加固改造村庄周边围堰，加强对河堤、围堰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侵占河堤、围堰进行农田开垦行为。

(4) 定期疏浚各河道，清除河道内违法障碍物，加固防洪堤，确保汛期行洪安全。清淤疏挖明沟和河道，明沟两侧

控制各 10 米宽的绿化带，重要河流沿线两岸控制 15 米宽绿化带。

(5) 工程措施建设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涵养水源、植树种草与护坡固堤并重，建设淠河等河流大堤的生态保护林，栽植适宜树种(以栽种各类灌木和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实施生物护坡。

2、防洪工程建设

淠河干流近年来对河道采砂进行了集中整治，城区段通过淠河治理工程对河道进行了清障，穿堤涵闸多建于 2000 年以后，运行状态良好。规划重点考虑对部分不达标堤段进行达标处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河道岸坡进行防护。

(1) 淝西防洪堤

淠河西岸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为 1 级堤防。淠河西岸规划城区范围为商景高速-合六叶高速，现状城区已形成完整的封闭保护堤，上游堤线自淠联大桥至纪家庄西高岗地为土堤，过高岗地后，自窑岗嘴大桥至寿春路桥为沿河景观大道，以路代堤，寿春路桥以下至老胡台（合六叶高速下游约 17.73 千米）为土堤，堤线总长 40.3 千米（其中城区段堤线长度 19.18 千米）。该范围内堤防顶高程均超过 100 年一遇洪水位 1.5 米以上，上游堤防与 G105 国道形成封闭，老胡台以下堤防顶高程不满足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但老胡台以下 100 年一遇洪水位最高为 33.19 米，低于合六叶高速以南规划城区最低地面高程 35.3 米。因此，淠河西岸规

划城区已经形成完整的封闭保护堤，满足 100 年洪水标准要求。

结合现状地形对迎水侧滩地进行整治并实施护岸措施，整治后的滩地宽度不小于 10 米，滩地高程不低于 39.8 米；在整治后的滩地进行植被建设，恢复滨河生态湿地功能。在滩地靠近堤岸的高地建设滨水绿道，供市民自行车骑行及步行。每侧设置连续宽 2.5 米的自行车道，结合宽 1.2 米的慢跑道，穿梭于林间河边，构建区域宜人的康体健身游憩路径，并与城市绿道连接，形成完整的绿道系统。在部分滩地较宽的地段设计步行道，游人可欣赏亲水散步和亲水游憩。

(2) 沔东防洪堤

淠河右岸城区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1 级；凤凰河为淠河支流，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2 级。根据地形条件，以凤凰河为界，淠东防洪堤分为凤凰河以东防洪圈堤和凤凰河以西防洪圈堤。

凤凰河以东防洪圈堤包括凤凰河左岸堤防和淠河右岸堤防，其中凤凰河左岸堤防目前已实施完成，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淠河右岸堤防上游堤线自淠联大桥至刘家庵长度 4.97 千米，地势较高，基本满足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要求；刘家庵至窑岗嘴大桥段长 3.16 千米，未进行过治理，地面高程不满足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平均欠高约 0.5 米左右；窑岗嘴大桥至凤凰河河口段长 950 米，以路代堤，路面高程满足 100 年一遇洪水要求。

凤凰河以西防洪圈堤包括凤凰河右岸堤防和淠河右岸堤防，其中凤凰河右岸堤防目前已实施完成，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淠河右岸上游堤线自凤凰河河口至寿春路桥，以路代堤，满足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要求；寿春路桥至以下至老胡台（合六叶高速下游约 17.73 千米）长 24.77 千米，为土堤，堤顶高程满足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要求，老胡台以下堤防顶高程不满足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但老胡台以下 100 年一遇洪水位最高为 33.19 米，低于合六叶高速以南规划城区最低地面高程 35.6 米。

综上，凤凰河以东防洪圈堤仅刘家庵至窑岗嘴大桥段长 3.16 千米地面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平均欠高约 0.5 米左右，拟新建土堤；凤凰河以西防洪圈堤已形成完整封闭圈堤。

（3）月亮岛防洪圈堤

现状月亮岛圈堤高程 40-40.5 米，高于 50 年一遇洪水位 2 米左右，满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要求。规划月亮岛基本维持现状，只安排险工处理工程，防洪要求高的建筑物实行自保。由于受水流冲刷和采砂等人为活动影响，月亮岛岸坡不稳，时有坍塌。考虑到保障岛上群众和设施的防洪安全，拟对环岛岸坡进行护砌。

3、内涝防治工程建设

（1）源头减量工程

源头控制实施措施主要包括结构性措施和非结构性措施。结构性措施包含湿地、生物滞留池、雨水收集槽、植被过滤

带、塘、洼地等；非结构性措施包括街道和建筑的合理布局、增大植被面积和透水路面的面积等。充分利用透水材料铺装、下凹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及少部分绿色屋顶等小型、分散式低影响设施的开发来消纳自身径流雨水。根据积水点区域周边用地性质，提出低影响源头减量开发设施建议指标，如下表所示。

低影响源头减量开发设施建议指标表					
用地类型	年径流总控制率	污染削减率	下沉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低影响源头减量措施
居住用地	85%	65%	50%	50%	透水下垫面、绿色屋顶、渗井、植生滞留槽、生态树池、植被草沟、雨水储存罐池
商业服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0%	60%	40%	70%	透水下垫面、绿色屋顶、植生滞留槽、生态树池、植被草沟、滞留（流）设施、收集回用设施
城市道路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75%	60%	50%	80%	透水下垫面、植生滞留槽、生态树池、植被草沟、管渠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90%	75%	30%	80%	收集回用设施、植被草沟、渗井、生物滞留（流）设施、雨水湿地、植被缓冲带

(2) 治涝工程设施

拟新建三条排水通道，分别为大雁河排区的小东街高排通道，箱涵尺寸为 5 米 × 3 米，长度约为 950 米；苏大堰排区的清水河路明渠，底宽 5 米，边坡为 1.5，深约 3 米，总长约 750 米，占地面积 16 亩；淠河西岸排区的淠西纵一路高排通道，箱涵尺寸为 2 × 5 米 × 3 米，长度约为 2.9 千米。

均河、蒋家沟排区，按照 30 年一遇排涝标准，自排流量需达到 75 立方米/秒，现状自排涵设计流量合计为 53 立方米/秒，需扩建 22 立方米/秒。此外，部分排涝泵站机电设备老化，需进行更新改造，涵闸闸门为铸铁结构，存在漏水现象，需更换为钢闸门。

在建设内涝防治工程时，尽量采用调蓄方式，调蓄主要分为利用绿地调蓄、利用水体调蓄和利用人工调蓄设施调蓄。内涝点附近有河湖水体或公园绿地，则将积水就近引入，并对公园绿地进行改造；如果距离较远，则修建行泄通道将积水引入河湖水体或公园绿地；如果上述条件均不具备，则将在积水点附近修建人工调蓄设施进行调蓄；现有地势低洼区域及地面汇水至河流的路段，在雨水管网建设的同时兼顾考虑进行雨水调蓄设施建设。

第29条 蓄滞洪区规划

根据《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国家蓄滞洪区修订名录》，六安市霍邱县、裕安区共有城西湖、城东湖、邱家湖和姜塘湖 4 处国家级蓄滞洪区，且均属淮河流域。通过对 4 处国家级蓄滞洪区的范围进行测量和划界，共划定涉水陆域空间面积 1103.37 平方公里，其中蓄滞洪区、已建保庄圩堤防的堤身及管理范围面积 1097.44 平方公里，保庄圩堤防保护范围面积 5.93 平方公里。

六安市蓄滞洪区涉水陆域空间情况表						
序号	蓄滞洪区名称	所属流域	涉及区县	蓄滞洪区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划界管控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1	城西湖	淮河流域	霍邱县	重要	517.1	726.19
2	城东湖	淮河流域	霍邱县、裕安区	重要	378.1	319.82
3	邱家湖	淮河流域	霍邱县	重要	3.8	3.79
4	姜塘湖	淮河流域	霍邱县	重要	48.0	47.64
合计					947.00	1097.44

考虑城西湖、城东湖圩口现状情况及对行蓄洪的影响，将圩口分为三类。保护耕地面积 5000 亩以上，对湖区及河道行洪基本无影响的圩口划分为 I 类圩口，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退建、加固圩堤；保护耕地面积 5000 亩以下，对湖区及河道行洪基本无影响的圩口划分为 II 类圩口，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退建、加固圩堤，控制堤顶高程不超过蓄洪区设计蓄水位；侵占湖区或河道行洪断面的圩口划分为 III 类圩口，限制圩区建设发展。

第30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1、极端高温与干旱灾害的防御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和提高屋顶绿化率等措施，降低高温灾害的破坏程度。在应急状态下，启动备用水源，运用运水

工具、储水设备和社区自备水井等向用户供水。同时，采取节水措施，推广节水器具。

2、大风灾害的防御

开展房屋、广告牌等抗风能力的风险隐患排查，对广告牌、室外悬挂物、危房简屋及易倒伏行道树等进行加固。

3、雷电灾害的防御

严格执行供电设施、信息系统的防雷减灾标准。相关部门做好防雷设施的维护，对存在隐患的雷电灾害防御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对重点建设工程、通讯网络系统、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场所及高大建筑物、铁塔等，开展雷击风险评估，并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中对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的相关要求，采取避防直击雷的有效措施。

4、低温雨雪冰冻防御规划

开展户外大型建筑雨雪冰冻承载力风险隐患排查，对架空线路、铁塔等设施覆冰厚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道路、桥梁等在低温冰冻时段洒水提出相关的应急管控措施。

5、暴雨洪涝防御规划

增加暴雨洪涝避灾场所建设。开展暴雨洪涝对市政设施影响的风险隐患排查，在易发生积水路段和场所加注明显标志，加大城市地下管网维护维修力度，增加大排率排水公共设施的数量。

第31条 防护隔离空间规划

1、重大危险源防护区

六安叶集化工园区是六安市唯一的省级化工园区，主要围绕碳四、芳烃、碳五、碳九的化工链建设进行延伸拓展和细化，最终形成以特种功能薄膜产业、特种塑料合金产业、芯片化学品、特种电解质、可降解材料、功能化涂料、高端聚氨酯等终端特色集群。

规划将六安叶集化工园区划为重大危险源防护区，防护距离为 150 米范围。重大危险源防护区不得设置在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城市水系的上游或其他危及城市公共安全的地区。在园区内实施专项整治、限产搬迁、疏解人口和规划管控四类管控措施。

专项整治，应对六安叶集化工园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限产搬迁，管控范围内敏感单位较多的单元应在具备条件时尽快限产搬迁。疏解人口，暂时不能搬迁的，应严格控制管控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审批，疏解六安叶集化工园区管控范围内的人口。规划管控，六安叶集化工园区范围内重大危险源应进行定量风险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合理规划周边建设用地，降低灾害影响。

2、燃爆类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设置

燃爆类重大危险源主要为石油库及民用爆破器材危险品生产区A级建筑物。

六安市燃爆类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标准一览表

场所	容量(立方米)	安全布局要求
一级石油库	≥ 100000	公共建筑物: 100米; 工矿企业: 60米; 国家铁路线: 60米; 工业企业铁路线: 35米; 公路: 25米; 爆破作业场地: 300米
二级石油库	30000-100000	公共建筑物: 90米; 工矿企业: 50米; 国家铁路线: 55米; 工业企业铁路线: 30米; 公路: 20米; 爆破作业场地: 300米
三级石油库	10000-30000	公共建筑物: 80米; 工矿企业: 40米; 国家铁路线: 50米; 工业企业铁路线: 25米; 公路: 15米; 爆破作业场地: 300米
四级石油库	1000-10000	公共建筑物: 70米; 工矿企业: 35米; 国家铁路线: 50米; 工业企业铁路线: 25米; 公路: 15米; 爆破作业场地: 300米
五级石油库	<1000	公共建筑物: 50米; 工矿企业: 35米; 国家铁路线: 50米; 工业企业铁路线: 25米; 公路: 15米; 爆破作业场地: 300米
民用爆破器材 危险品生产区 A级建筑物 (单个建筑物 存药量)	100 以下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 200米; 三级及四级公路: 100米; 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 280米; 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 300米
	100-2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 200米; 三级及四级公路: 100米; 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 290米; 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 400米
	200-3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 200米; 三级及四级公路: 100米; 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 300米; 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 500米
	300-5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 200米; 三级及四级公路: 100米; 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 310米; 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 600米
	500-1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 200米; 三级及四级公路: 100米; 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 390米; 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 750米

	1000-2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0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12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49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950米
	2000-3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3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14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56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090米
	3000-4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6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15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61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190米
	4000-5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8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16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67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300米
	5000-6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29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17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70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370米
	6000-7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1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18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74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440米
	7000-8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2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19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77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510米
	8000-9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4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20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81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580米
	9000-10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5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21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83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610米
	10000-12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7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22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88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720米
	12000-14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39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23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94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820米

	14000-16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41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24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97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890米
	16000-18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42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25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101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1960米
	18000-20000	国家铁路、二级及以上公路：440米；三级及四级公路：260米；人口10万人及其以下城市规划边缘：1040米；10万人以上城市规划边缘：2030米

3、道路防护隔离带设置

铁路及高速两侧规划设置30-50米宽的绿化防护带；国道公路两侧留有20米的防护绿地，形成网格状的绿化通道。

4、电力线路防护隔离带设置

高压线严禁穿越或跨越校园，避免跨越油库。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

架空电力线路水平安全距离表	
电压等级(千伏)	安全距离(米)
1千伏以下	1.0
1-10千伏	1.5
35千伏	3.0
66-110千伏	4.0
154-220千伏	5.0
330千伏	6.0
500千伏	8.5

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一般地区架空电力线路边线延伸距离表	
电压等级(千伏)	延伸距离(米)
1-10 千伏	5
35-110 千伏	10
154-330 千伏	15
500 千伏	20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表。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第32条 应急医疗设施综合防灾规划

综合医院、卫生院和行政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建筑重点设防，抗震提高一度设防。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要求；利用场所内或周边的饭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进行医疗急救物资储备；应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或无线通信等应急医疗通信设施。

六安城区应急医疗设施应结合现有医疗机构进行布置，网格化分层管理，形成覆盖全市的急救网络。规划在六安城区设置全市的急救中心，与疾控中心合并设置；综合性医院内设置中心血库；六安城区结合综合性医院设置急救站；各街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急救点。

第八章 市级防灾设施规划

第33条 灾害监测预警设施

1、地震监测台站、预警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和地震预测预报水平，适应当前防震减灾工作的需要，在现状 82 个宏观观测点和 11 个微观观测台的基础上，配合开展安徽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加密六安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站点，增加流动观测系统的数量配备，提高流动观测技术水平，增强地震应急监测能力，满足地震应急需要。配合优化省级全市定点和流动地球物理网。增上自动化基线观测项，建成以连续观测为主，流动观测为辅的地壳观测网。

2、地质灾害监测设施、预警中心

各区县应加强对地质灾害气象实时监测。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密部署气象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逐步实现自动化定向预警，提高预报预警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进一步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水平。

3、水文站、预警中心

完善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网，实现中小河流水文监测全覆盖，配置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实现雨量、水位、流量、视频等要素的在线监测，满足中小河流水旱灾害防御的需要。对已有水文监测预警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中型水库坝前一套水位、雨量、视频一体化监测设施，坝下一套水位、视

频一体化监测设施，库区每 50 平方公里集雨面积 1 处雨量站，实现雨量、水位、流量、视频等要素的一体化监测，做到行政区界断面、重要控制断面全覆盖，满足水资源配置与考核需要。补充完善市级规模以上引水口在线计量监测站点，加强淠史杭灌区、中型灌区取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提升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用水、节水监控能力，确保水资源监控数据准确率逐步提升、监测数据稳定上传。

4、气象台站、预警中心

补齐淮河、淠河、史河等防汛重点河流湖泊，以及水库、山区等气象灾害和次生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气象监测短板，优化地面自动气象站布局，提升气象灾害易发区和重点区域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智能、集约、协同、开放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提升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能力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在现状 41 个交通气象站、7 个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5 个生态气象站、1 套闪电定位监测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六安（大别山）新一代天气雷达站建设，优化地面自动气象站布局，规划城区范围内每隔 3 千米建设一座自动气象站，城区范围外每村至少建设一座自动气象站。拓展服务城市、交通、农业、自然资源、生态、旅游等气象观测领域。

5、森林火灾监测站、预警中心

提升森林火灾风险综合预警能力，控制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5‰ 以内。结合六安市智慧林业项目有关要求，加

强完善森林防火监测，辅助决策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实现森林防火动态管理，对林火监测、林火预测预报、扑火指挥和火灾损失评估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构建全市智慧森林防火监控和辅助决策系统，形成市、县（区）、镇（乡、街道）三级统一林业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各级林业管理部门应急指挥监控感知系统的应急联动。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新建 7 座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改造新建 21 座瞭望塔，新建 154 套视频监控系统。

第34条 灾害防御设施

1、水库

六安市境内有水库 1338 座，总库容 76.92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有响洪甸、梅山、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和龙河口 6 座，总库容 70.74 亿立方米。

按照“蓄泄兼筹，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总体策略，结合六安市地形地貌及河流水系特征，依托已建的 6 座大型水库，结合供水需求新建具有防洪功能的天仓、东河口、凤凰台等中型水库，充分发挥洪水调蓄作用，并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

2、防洪堤

目前，市境内现有堤防长度 1957 千米，集中在淮河、淠河、杭埠河、丰乐河等河流，主要堤防有城西湖蓄洪大堤、临淮岗北副坝、淮河干流临王段、淠河城区段堤防等。

规划堤防工程涉及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杭埠河（含丰乐河）治理工程、杭埠河防洪治理工程。

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列入了国家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及进一步治淮实施方案等，市境内涉及淮河干流河道疏浚、淮河干流迎溜顶冲等险工段护岸等工程。

杭埠河（含丰乐河）治理工程列入了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全国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实施方案及全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市境内涉及杭埠河堤防加固及防渗处理、堤顶防汛路建设、穿堤建筑物加固重建、河道整治等工程，市境内项目建设用地涉及舒城县。

杭埠河防洪治理工程已列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安徽省巢湖流域防洪规划》，规划对杭埠河丰乐河流域系统治理，进一步提高防洪标准，考虑丰乐河流域合肥一侧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和巢湖流域规划，进行全面防洪能力提升。市境内项目用地涉及金安区、舒城县。

3、特勤消防站

各区县分别设置 1 座特勤消防站，规划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区域，以此达到健全园区消防应急救援综合服务体系，

增强园区消防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和地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现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专业化共建共享，加快推进现代化调度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园区应急救援能力的目的。

六安市特勤消防站规划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情况
1	六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现状
2	金安区特勤消防站	规划
3	裕安区特勤消防站	规划
4	叶集区特勤消防站	规划
5	霍山县特勤消防站	规划
6	霍邱县特勤消防站	规划
7	舒城县特勤消防站	规划
8	金寨县特勤消防站	规划

第35条 应急服务设施

1、救灾干道

规划济广高速、沪陕高速等高速公路，G312、S437等国道，以及迎宾大道等快速路作为救灾干道。实现城市内外救援运输，保证城市局部地域与区域内其他城市的人力物资救援畅通，为城市防灾组团分割的防灾主轴。

2、应急救援中心

六安城区和各区县分别规划1个应急救援中心，设在各区县消防大队，负责指挥管辖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安市应急救援中心规划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情况
1	六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现状
2	叶集区消防救援大队	现状
3	舒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现状
4	霍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现状
5	金寨县消防救援大队	现状
6	霍邱县蓼城路消防救援大队	现状

3、避难场所

根据相关规划、《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结合各区县远期规划人口数量，六安市应急避难场所近期按有效面积 2.1 平方米/人确定，远期按有效面积 3 平方米/人确定。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人口，2025 年六安市常住人口约 453 万人，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达到 906 万平方米；2035 年常住人口约 530 万人，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达到到 1590 万平方米。

六安市各区县常住人口规模预测表		
区县名称	2025年人口数量(万人)	2035年人口数量(万人)
金安区	91	100
裕安区	106	115
叶集区	24	28
霍邱县	84	115
舒城县	69	82
金寨县	51	60
霍山县	28	30
六安市	453	530

六安市和各区县避难场所规模规划表		
区县名称	2025年避难场所规模 (万平方米)	2035年避难场所规模 (万平方米)
金安区	182	300
裕安区	212	345
叶集区	48	84
霍邱县	168	345
舒城县	138	246
金寨县	102	180
霍山县	56	90
六安市	906	1590

4、应急指挥设施

各区县规划1个应急指挥设施，设在各区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管辖范围内的综合防灾与应急救灾活动。

六安市应急指挥设施规划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情况
1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现状
2	霍山县应急管理局	现状
3	金安区应急管理局	现状
4	舒城县应急管理局	现状
5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现状
6	金寨县应急管理局	现状
7	叶集区应急管理局	现状
8	霍邱县应急管理局	现状

5、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根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标准，六安市现状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已能满足市级规模要求。各区县根据地区地形等实际情况，规划630-800平方米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遵循“种类齐全，数量就高”的原则，综合制定储备物资类型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六安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表

物资分类	品种	单位	数量	储备方式
抢险物料	袋类	万条	5	协议储备为主
	布膜类	万平方米	0.5	协议储备为主
	钢管	吨	15	协议储备为主
	桩类	根	100	自行或协议储备
	网兜类	只	500	自行储备为主
	围井	只	10	自行储备
抢险机具	排水设备	立方米/小时	2000	自行储备为主
	铁锹	把	100	自行储备为主
	铁镐	把	50	自行储备
防护用品	安全帽	顶	100	自行储备为主
	雨衣	件	100	自行储备为主
	雨鞋	双	100	自行储备为主
救生器材	救生衣	件	100	自行储备为主
	救生圈	只	30	自行储备
通讯报警器材	卫星电话	部	10	自行或协议储备
	对讲机	部	10	自行或协议储备
动力设备	发电机	千瓦	100	自行储备为主
照明灯具	便携式工作灯	只	50	自行储备
	自发电			
	移动照明灯		10	自行储备为主
其他物资	电缆	米	200	自行储备为主
	配电箱	只	5	自行储备
	水带	米	500	自行储备为主

6、应急医疗设施

综合医院、卫生院和行政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建筑重点设防，抗震提高一度设防。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要求；利用场所内或周边的饭店、商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进行医疗急救物资储备；应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或无线通信等应急医疗通信设施。各区县根据要求应至少规划 1 个应急医疗设施。

六安市应急医疗设施规划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情况
1	六安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现状
2	六安世立医院急救中心	现状
3	六安市四院急救站	现状
4	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现状
5	六安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现状
6	金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7	六安新城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8	六安开发区医院东区急救中心	规划
9	金安区中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10	六安开发区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11	六安市人民医院河西分院 六安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规划
12	世立医院城南院区急救中心	规划
13	南山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14	霍邱县120急救中心	现状
15	霍邱县矿区应急救援中心	现状
16	金寨县急救中心	现状
17	白马尖景区急救中心	现状
18	霍山县急救中心	规划
19	舒城县急救中心	规划

第36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即城市生命线系统，是指公众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支持体系，如城市的通讯、供电、供水、供气等系统，是一个复杂且涉及领域广的系统。在这个庞大的复杂系统中，可以分出若干个子系统，有源动力系统（电力、煤气、热力等）、信息传播系统（邮政、电信、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支持等）、生活供应系统（供水、供气、排水、垃圾处理、医疗等系统）等。生命线系统是保证城市生活正常运转最重要的基础设施。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中的每个设施都由一些相关环节组成，以系统的形式发挥其功能。因而，系统中任何环节滞后、失灵或遭到破坏，都可能影响部分乃至整个系统的功能，甚至导致整个城市瘫痪。

1、应急水源与备用水源

建立由应急水源、水厂、储水池、应急供水管网、应急供水车组成的可靠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水系统抗震提高一度设防，配置双电源或应急电源；将中心城区地下水作为中心城区近、远期的应急水源；结合重要公共建筑及居住区修建蓄水池和大型专用消防水池；针对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医疗救助机构和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应急储水池，满足灾时3天用水需求；定期维护给水管网，实时监控水质；制定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

(1) 常用水源

目前，六安市有大型人工水库6座，分别为佛子岭水库、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磨子潭水库、白莲崖水库、龙河口水库，总库容70.87亿立方米，现有六安市一水厂、二水厂、东城水厂等9个水厂。根据对用水需求及水源分析，发现供水水源较为单一（淠干），供水安全性不高，一旦发生水源污染事件，将对整个规划区的供水造成较大威胁。

规划以淠河总干水为供水水源，对新建或扩建取水项目组织编制专项水资源论证报告，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和审批提供科学依据。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用水安全性，远景选

择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作为取水水源，形成上游两个水库互为备用的格局。输水方式采用管涵形式，取水到库，封闭输送，降低水质污染风险。同时迁建六安市二水厂，扩建东城水厂和东部新城水厂，以满足未来供水需求。

(2) 应急备用水源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相关要求，输水干管断管的事故期间，允许降低供水量，按事故水量供水，事故用水量是城镇供水系统设计水量的 70%。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要求，应急供水量应首先满足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要求；城市应急供水期间，居民生活用水指标不宜低于 80 升/(人·日)。依据《全国抗旱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原则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规模应按每人每天应急供水 30-40 升的最低要求来确定，或应急供水量达到常规供水量的 20%以上，以保障居民最基本生活用水需求。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城市供水备用水源建设督查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取水泵房应急供水能力不低于正常供水量的 30%。

结合相关规范及其他城市应急供水案例，确定近期应急供水期间用水指标不低于 110 升/(人·日)，远期应急供水期间用水指标不低于 180 升/(人·日)；近期应急供水需水量为 24 万立方米/日，远期应急供水需水量为 48 万立方米/日。综合考虑六安市供水规模、河流水系、远期发展等情况，

规划最终确定应急供水规模近期为 25 万立方米/日，远期为 50 万立方米/日。

应急供水时间应结合城市不同应急事件，以及城市供水水源的流量、流速、自净能力、污染状况等情况确定。六安市可能出现的水源应急事件为突发性水源污染和特别枯水年连续干旱两种应急事件，规划六安市城市应急水源的应急供水周期为 10 日。近期应急供水水源的蓄水量约为 250 万立方米，远期应急供水水源的蓄水量约为 500 万立方米。

应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通知要求，六安市启动建设的应急水源——大公堰库，容约 100 万立方米左右，无法满足规划近远期应急供水需求。因现状六安市城市各水厂均以淠河水系作为水源，为提高供水安全性，因此拟选择史河水系作为本次规划的应急水源。规划利用汲东干渠石婆湖应急水源作为六安市应急供水水源，建设应急供水调蓄水库，调蓄水库兴利库容不小于 500 万立方米，满足六安市 10 天应急供水需求。应急水源建成后，一旦淠河水系发生水质事故，城区各水厂关闭取水泵站，启动应急水源提升泵站，向新建水厂输送原水，保证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2、应急能源设施

(1) 供电系统

重要设施配置双电源或应急电源，尤其城市生命线系统的供水设施(应急水源)、通信设施、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

主要应急避难场所、救护医院、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发电与照明设备等。

完善加固现有变电站的应急供电可靠性，抗震措施提高一度设计，新建重要电力设施设计及建设需满足最新的《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六安城区在用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为皋城变；在用 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即六安变、汪墩变、汉王变、崔庄变；在用 110 千伏变电站 15 座，在用 35 千伏变电站 5 座。各供电设施地震烈度可靠性见下表。

六安城区供电设施地震烈度可靠性一览表

供电设施名称	所在区位	各地震烈度时抗震可靠性		
		6.5	7.5	8.5
35 千伏丰塘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35 千伏南山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35 千伏城南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35 千伏椿树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35 千伏徐集变	裕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城北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城东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双墩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黄堰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淠河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滨河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华山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红旗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示范区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南乡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马巷变	裕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北塔变	裕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五里桥变	裕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开关站	裕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110 千伏杨庄变	裕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220 千伏六安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220 千伏汪墩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220 千伏汉王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220 千伏崔庄变	裕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500 千伏皋城变	金安区	基本完好	轻微破坏	中等破坏

应急供电电源的任一电源及双回线路的任一回路应保证均可独立工作，并应满足灾时一级负荷、消防负荷不小于 50% 的正常照明负荷用电需求；应急电源系统应设置应急发电机组，并满足灾时一级、二级电力负荷的需求。

(2) 供气系统

六安市天然气用户主要包括居民、商业、工业和汽车。作为事故应急储备，应急气源无法解决全部用户用气，应按照用气负荷优先等级满足重要用户的应急供气要求，主要考虑不可间断用户的需求。居民用户的用气关系到国计民生问题，一般情况下都不能停止供气。商业用户中主要考虑职工食堂、餐馆及其他重要用户。工业用户主要考虑那些若全部中断天然气的供应会造成生产设备的报废，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的不可中断用户。对于其他用户停止供气，不至于出现重大事故或损失的可以不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对其进行供应。

六安市应急储气指标可根据省、市相关规划、规定执行。

应急气量考虑保证全部居民、重要商业用户（本规划按商业用气的 40%）和重要工业用户（本规划按工业用气的 10%）的 3 天日均用气量，六安市储气指标到 2025 年约为 76.6 万标准立方米，到 2035 年约为 133.4 万标准立方米。规划储

气任务按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的 5%计算，到 2025 年约为 1407.2 万标准立方米，到 2035 年约为 2571.8 万标准立方米。

六安市近远期应急储备需求量			
年限 应急储 气形式	保障本行政区域 3 天日均用气量的应 急能力 (万标准立方米)	城镇燃气企业形成 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 (万标准立方米)	应急储气总量需求 (万标准立方米)
2025 年	76.6	1407.2	1483.8
2035 年	133.4	2571.8	2705.2

六安市已建 LNG 储配站 3 座，分别为城东 LNG 储配站、城北 LNG 储配站、六舒路 LNG 储配站；城东 LNG 储配站，站内设置 4 座 60 立方米 LNG 储罐，按照 90% 的储存系数，储气能力为 12.96 万标准立方米；城北 LNG 储配站，站内设置 2 座 100 立方米 LNG 储罐，按照 90% 的储存系数，储气能力为 10.8 万标准立方米；六舒路 LNG 储配站，站内设置 2 座 100 立方米 LNG 储罐，按照 90% 的储存系数，储气能力为 10.8 万标准立方米；六安市总储气能力为 34.56 万标准立方米。六安市近期（2025 年）天然气应急需求量为 76.6 万标准立方米，储气需求量为 1407.2 万标准立方米，现有备用气源不能满足其需求。远期（2035 年）天然气应急需求量为 133.4 万标准立方米，储气需求量为 2571.8 万标准立方米，现有备用气源不能满足远期应急储备需求，需要增建备用储气设施，近期规划建设 1 座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站内设置 1 座 2000 立方米 LNG 储罐，总储气能力满足近远期本行政区

域 3 天日均用气量的应急需求，其余储气需求量依靠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输送来满足近远期储气需求。

3、应急通讯设施

通信系统是灾区与外界联系最快捷、最方便的途径。畅通的通信服务，是震后灾区急需的服务之一。

为保障通信广播等设备设施在灾时有效发挥通讯功能，提升电讯系统防灾救灾能力，制定规划策略。具体包括：

(1) 对通信设备安置建筑，应提高一度加强抗震措施，以保障通信设备的安全。

(2) 对场地不良地段通信设施进行防灾改造工程，提高设施的防灾可靠性。

(3) 城市应急指挥和通信设施应满足各类指挥中心的应急通信要求，并应与上级应急指挥系统保持互联互通。城市可整合公安、消防、地震、防汛、市政、气象等应急指挥专用通信平台，协调共享应急通信专线和数据通道等资源。

(4) 通过采取加密环状网络、提高网络的容量、提高骨干网段的抗灾可靠性等提高网络可靠度；

(5) 考虑到目前通信方式的多样性，应急通信保障只考虑需要配置应急通信设施的情况，仅考虑了应急指挥和管理的需要，因此强化在配置要求中的分类分级应急防灾保障要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是六安市重要的应急通讯设施，抗震措施提高一度设计。重要传输干线采取多

路由、多环等保护措施，配置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应急通信基站等设备。

4、其他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主干管道重点设防，抗震提高一度设防。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提升泵站配置备用电源。

六安市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公示版）

第九章 六安城区防灾空间规划

第37条 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六安城区范围内不设置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

第38条 地质灾害缓冲区

六安城区内无地质灾害点，地质灾害发生几率小。

第39条 洪涝风险控制区

六安城区范围内洪涝风险较小，暂不划定洪涝风险控制区。规划重点为防范内涝风险。六安城区内低洼区域实现水位自动检测和预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内涝分级管控和应急指挥体系权限，实现快速响应。构建全时全域全要素的气象综合监测体系，升级、新建区域气象站、气溶胶激光雷达、微波辐射等相关监测设备。明确低洼区域一线负责人的指挥权限，险情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完善地下空间、隧道和轨道交通等人员密集区的限行、禁行、应急疏散、应急救援、灾后恢复、解封等应急机制。

六安城区排水体制确定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分为三大雨水系统：淠河雨水系统，淠河总干渠（含淠东干渠、淠杭干渠）雨水系统及三元河雨水系统。

排水管道的改造要结合城区旧城改造、老旧小区和道路大修等系统的改造开展。按照系统性规划的原则，统筹制定

合理的方案，按新标准更新排水管道，使其具有相应的排水能力，形成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在未改造之前，应做好现有排水管道的清淤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排水设施的作用；现有积水区域中雨污合流导致的溢流区域应尽快实现雨污分流管线改造。新建雨水管网管径按 D1000 毫米以上建设，积水易发区域主干道雨水管网按 D1500 毫米、D1800 毫米设计，过迎宾大道断面按 D2000 毫米设计。

第40条 重大危险源保护区

六安城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的单位有：加油加气站 24 座、危化品存储企业 11 家。~~重大危险源主要以危化品存储使用企业为主，此类企业主要散布于六安城区边缘，原则上沿路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隔离绿带，有效防护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城区生活区的影响。六安城区加气站、加油站等设施周围设置宽度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绿带；现有城市液化气配送站周边保证 20 米以上的安全防护距离。~~

(1) 液化天然气较小储罐(总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下)与基地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距站外工业企业外墙至少应有 27 米；距民用建筑至少 45 米；距站外高速、I、II 级公路、城市快速路路边至少应有 20 米；距站外其它道路路边至少应有 15 米；距站外架空电力线路至少应有 1.5 倍杆高；距站外 I、II 级架空通讯线路至少应有 30 米。

(2) 液化天然气较储罐(总贮量在 51-200 立方米或单罐容积 > 20 立方米)与基地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 距站外工业企业外墙至少应有 30 米; 距民用建筑至少 50 米; 距站外高速、I、II 级公路、城市快速路路边至少应有 25 米; 距站外其它道路路边至少应有 20 米; 距站外架空电力线路至少应有 1.5 倍杆高; 距站外 I、II 级架空通讯线路至少应有 30 米。

六安市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公示版

第十章 六安城区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第41条 灾害防御设施

1、防洪堤

依据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安徽省灾后水利建设总体规划等，涉及到六安城区的堤防工程为淠河防洪治理工程。

六安城区段淠河防洪治理工程按照 50 年一遇以上防洪标准建设。建设内容为加固淠河六安市城区段堤防 43 千米，新建、加固护岸 25 千米，对影响堤防加固的沟口涵闸进行拆除重建和加固处理。

2、特勤消防站

六安城区在现状六安市消防救援支队一个特勤消防站的基础上，在城北工业园和平桥乡工业园规划新建两个特勤消防站。

六安城区特勤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情况
1	六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消防站	25007.59	现状
2	金安区特勤消防站	10304.71	规划
3	裕安区特勤消防站	14189.57	规划

3、普通消防站

六安城区现状共设 5 个普通消防站，各消防站责任面积约 7 平方公里。六安城区应在大型街道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

责任面积包含本街道范围，还包含与相邻街道协同消防的职能；一般街道设置一级微型消防站，责任面积为本街道范围；各行政村（社区）设置1座二级微型消防站；城区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监督单位规划设置1座二级微型消防站。

六安城区城市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情况
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寿春路站	20042.88	现状
2	金安消防救援大队皋城路站	66179.69	现状
3	裕安消防救援大队河西站	7843.85	现状
4	裕安消防救援大队龙河路站	8337.69	现状
5	裕安消防救援大队城南站	1355.62	现状
6	六舒路消防站	93823.04	规划
7	安民大道消防站	15028.38	规划
8	梅山北路消防站	10022.53	规划
9	皖西东路消防站	19311.32	规划
10	佛子岭路消防站	10047.86	规划
11	丰源大道消防站	92085.66	规划
12	一元大道消防站	19908.51	规划
13	城西消防站	9157.42	规划
14	蓝溪路消防站	10000.01	规划

消防设施遵循以下配置原则及标准：

(1) 以“救早、灭小”和“5分钟到场”扑救初期火灾为目标，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坚持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原则，建立微型消防站。

(2) 各街道设置“119”火灾报警专用电话，保证火灾发生时指挥中心能与各消防车及消防队员及时联络。

(3) 消防一级负荷单位和建筑应设置双电源供电；二级负荷双回路供电；三级负荷设有两台变压器，一用一备。

(4) 消防管道系统规划与水管网合建，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5) 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建设消防栓。充分利用河湖塘等天然水源，多渠道保障消防用水。六安城区消防给水按同一时间内 2 场火灾、单次灭火用水流量为 100 升/秒来规划建设。消防栓系统的最不利点压力不小于 0.1-0.15 兆帕，流量不小于 15 升/秒。

(6)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确保消防通道通畅。尤其要加强乡村道路建设，以保证火灾发生时救援队伍能及时到达乡村。

第42条 应急服务设施

1、救灾疏散通道

城市避难通道指意外事件发生时，人员迅速、有序、安全地撤离危险区域，到达安全地点或安全地带所需要的路径。本次规划中划定六安城区救灾疏散通道为四类，按照等级可分为救灾干道、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及街区疏散通道。

城市避难疏散通道等级分类一览表

等级	分类	定义	作用	有效宽度	选择道路范畴
----	----	----	----	------	--------

一	救灾干道	在大灾、巨灾下需要保障城市救灾安全通行的道路；与城市现有和规划出入口相连，联络灾区与非灾区；能够到达城市各主要救灾指挥中心、城市中心避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以及城市边缘的大型外援集散中心等主要防救据点。	保证城市局部地域与区域内其他城市的人力物资救援畅通；为城市防灾组团分割的防灾主轴。	≥ 15 米	一般用市外通道如速一利城对交干（高速公路）
二	疏散主干道	在大灾下保障城市救灾安全通行的城市道路；主要连接城市中心或固定疏散场所、指挥中心和救灾机构或设施，构成城市防灾骨干网络。	用于城市内部运送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	≥ 7 米	一般城一为市主干道
三	疏散次干道	在中灾下保障城市救灾安全通行的城市道路；是避难人员通往固定避难疏散场所的路径。	吸纳避难市民；起到中灾情况下的疏散通行和大灾情况下的次生灾害蔓延阻止的作用。	≥ 4 米	一般城一为市主、干次道。
四	街区疏散通道	用于居民通往紧急疏散场所的道路；当一些避难场所、防灾据点无法与前三个级别的道路网连通时，需要通过疏散通道来联络其他避难空间、据点或连通前三个级别通道。	保障居民快速进入从居住聚集区内进入救灾据点、临时避难场所。	≥ 4 米	一般属街于区级路

规划 12 条救灾干道，包含 3 条高速公路、9 条快速路；

规划 26 条疏散主干道，包含 4 条快速路、22 条主干道。

六安市城市避难救灾干道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米)	道路性质
1	合叶高速	—	高速公路
2	济广高速	—	高速公路
3	沪陕高速	—	高速公路

4	长安北路	—	快速路
5	长江路	—	快速路
6	一元大道	—	快速路
7	青桐路	—	快速路
8	天堂寨路	—	快速路
9	刘安路	—	快速路
10	金裕大道	—	快速路
11	平桥大道	—	快速路
12	迎宾大道	—	快速路

六安市城市避难疏散主干道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米)	道路性质
1	六舒路	8497.26	快速路
2	安民大道	11346.50	快速路
3	磨子潭路	12425.41	快速路
4	许继慎路	17425.21	快速路
5	寿春路	28390.78	主干道
6	皋陶大道	10790.83	主干道
7	滨河大道	11550.00	主干道
8	佛子岭路	14693.65	主干道
9	西外环路	11911.56	主干道
10	刘庆路	9917.28	主干道
11	皖西大道	7069.64	主干道
12	梅山路	11319.55	主干道

13	永嘉路	6224.77	主干道
14	赤壁路	8797.49	主干道
15	解放路	11463.10	主干道
16	大别山路	6041.32	主干道
17	龙池路	14247.39	主干道
18	安丰路	9329.62	主干道
19	丰源大道	10713.08	主干道
20	创业大道	11810.28	主干道
21	城南大道	6011.15	主干道
22	和平路	7652.77	主干道
23	新阳大道	6145.09	主干道
24	盛业路	5167.19	主干道
25	蓼城路	16962.94	主干道
26	裕安大道	5913.01	主干道

2、避难场所

(1) 规划布局原则

六安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应参考《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2017〕25号)。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要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布置。学校教室、体育馆等作为新建避难建筑时，要便于灾后的室内应急避难。每个街道至少设置一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村庄的应急避难场所主要依托村中公共广场、村委会或幼儿园的开阔场地等设置。每个村庄至少设置一处紧急应

急避难场所。部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可以与人防工程中的避难空间设置相结合，统筹布局。

(2) 需求分析

根据相关规划、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结合六安城区各片区远期规划人口数量，六安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按有效面积 3 平方米/人确定。根据规划人口数据及需求测算结果，2035 年常住人口约 178 万人，规划期末达到 534 万平方米。

现有避难场地覆盖度基本满足人群密集区域的需求，其余新增场地则应根据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进行增加。根据新增区域范围内用地实际情况及城市规划用地确定新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按照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00 米，中心、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000 米来设计。

(3) 规划布局

六安城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5 处，总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共可容纳约 15.88 万人。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不能满足现有避难要求，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不够健全，不能满足人员应急临时安置要求。与规范要求值相比，仍需增加应急避难场所 402 万平方米（依据前文人口数据计算得出）。

依据规范要求及六安城区现状需求，在本次规划中新增应急避难场所备选项目库。新增备选公共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由学校、公园、广场组成，结合实际用地情况可进行适当增加，力求达到六安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依据现有六安

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可考虑结合用地开发建设设置。

六安市新增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效面积 (公顷)	类型
1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7.34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2	六安技师学院	5.93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3	六安技师学院(第二校区)	11.15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4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15.77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5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裕安校区)	5.20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6	皖西学院	20.93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	皖西卫生学院	6.76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8	淠河小学	3.05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9	毛坦厂中学东城校区附属中学	5.14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0	毛坦厂中学(东城校区)	5.40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1	六安中学	6.32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2	六安一中	5.78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3	六安市裕安区将军路小学	4.11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4	六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6.13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5	六安市三十铺中学(新校区)	4.51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6	六安市清水河学校初中部	4.08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7	六安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4.97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8	六安市解放路第三小学	4.38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9	六安市解放路第二小学(齐云路校区)	3.79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0	六安市第一中学南校区	8.84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1	六安市第一中学(东校区)	4.60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2	六安市第九中学(东校区)	4.14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3	六安市第九中学	3.38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4	六安市城北第二小学(佛子岭路校区)	6.57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5	六安实验中学	10.85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6	六安第二中学	3.74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7	规划学校3	4.63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8	规划学校2	5.90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29	规划学校1	7.51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30	皋城中学东校区	4.69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31	城南中学	4.48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32	XC-规划学校	4.60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33	NS-皖西中学高中部	7.25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34	NS-规划高中 1	6.04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35	LC-六安二中	7.61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36	城南公园	5.59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37	芳香园	9.59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38	凤凰河公园	21.83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39	凤栖湖湿地公园	15.59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0	规划社区公园 1	5.11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1	规划社区公园 2	5.46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2	规划专类公园	4.44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3	规划综合公园 1	10.37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4	规划综合公园 2	7.38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5	规划综合公园 3	3.95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6	规划综合公园 4	5.00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7	河西公园	11.98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8	龙河公园	7.79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9	南湖公园	9.58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0	南屏公园	6.60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1	南塔公园	2.34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2	淠河公园	13.26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3	水利文化公园	6.77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4	水上公园	3.99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5	未来城市公园	18.03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6	迎宾公园	1.77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 安全要求及技术场地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安全性要求。本次规划将应急避难场所按类型划分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三类，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均需满足选址安全性要求，主要以避让地震断裂带、采空区、重大危险源、燃气管线、高压走廊为主，避让要素及避让距离见下表。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安全性要求一览表		
序号	避让要素	避让距离(米)
1	地质断裂带	100
2	燃气长输管线	150
3	砂土液化区	100
4	采空区	100
5	熔岩塌陷区	150
6	次高压燃气管线	7

7	重大危险源	1000
8	150-330 千伏高压走廊	15
9	35-110 千伏高压走廊	10
10	1-10 千伏高压走廊	5

应急避难场所场地建设技术要求。

1) 场地选择

应急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其周边应保持道路通畅、交通便利。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宜选择在城镇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便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与周边应急避难场所有疏散通道联系的地段；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交通便利、有效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责任区内居住区建立安全避难联系、便于人员进出的地段；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可选择居住小区内的花园、社区广场、空地和街头绿地等。

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滑坡、崩塌、地陷、地裂及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错位的危险地段；高压线走廊区域，并处于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以外，保持合理安全距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并设置防火安全带。应急功能区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安全带，距离易燃易爆厂区、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火灾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0 米。

2)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为面积较大、人员安置较多的固定避难场所，其内可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供灾民较长时间进行集中性避难和救援的重要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独立的应急指挥区，配备应急停车区和应急直升机使用区，并配套应急通信、供电等设施；同时，宜设置应急救灾演练、应急功能展示或培训设施。承担避难住宿功能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宜按长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的要求，单独设置避难住宿区和相应管理设施，功能上应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区、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及其配套设施，并保证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配备单独的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3)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为面积较大、人员安置较多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馆、停车场等，其内可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供灾民较长时间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重要场所。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独立的应急指挥区，并配备应急停车区、应急直升机使用区、应急通信、应急供电等设施。

中长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场所综合管理区，短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可不单独设置场所管理区，但需根据应急管理要求，选择设置应急救灾演练、应急功能演示或培训设施。

中长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中各避难单元宜利用常态设施或缓冲区进行分隔，并满足防火要求。应急避难人数大于等于

3.5 万人的避难住宿区之间、人员出入口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28 米的缓冲区；超过 3 个避难单元的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场所引导性标识、场所设施标识；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物资储备分发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护设施应设置在场所内独立地段或场所周边，若利用周边医疗设施，其与避难场所的通行距离不应大于 500 米；长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应急垃圾储运区，中短期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可选择设置应急垃圾收集点或应急垃圾储运区。

4)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和应急物资分发需要设置场所管理点，场所管理点宜根据避难容量，按不小于每万人 50 平方米用地面积预留配置。宜设置应急休息区，并根据避难人数适当分割为若干避难单元。应急休息区单个避难单元的避难人数不宜大于 2000 人，避难单元间宜设置缓冲区进行分隔，缓冲区的宽度应根据其分隔的避难人数确定，当人数小于等于 2000 人时，不宜小于 3 米；人数大于 2000 人且小于等于 8000 人时，不宜小于 6 米；人数大于 8000 人且小于等于 20000 人时，不宜小于 12 米。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应急厕所、应急交通标志、应急照明设备、应急广播、应急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和设备。同时，区域位置指示和警告标志、场所设施设备标识都应设置到位。

3、应急指挥设施

(1) 应急指挥场所分级

六安城区设定三级应急指挥场所。第一级应急指挥场所为市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六安城区和各街道的综合防灾与应急救灾活动。第二级应急指挥场所为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执行市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指挥和实施本区的应急救灾活动。第三级应急指挥场所是当灾害事件突发时，临时设立的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和救援。

(2)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规划

在应急管理局原有硬件基础上进行改造与新建，新建1个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指挥调度平台的基本功能包括态势呈现一张图、值班值守、信息收集、综合分析、预案管理、应急预警、事件接报、应急调度、融合通信、视频图上调阅等。

4、应急医疗设施

六安城区应急医疗设施应结合现有医疗机构进行布置，网格化分层管理，形成覆盖全市的急救网络。规划在六安城区设置全市的急救中心，与疾控中心合并设置；综合性医院内设置中心血库；六安城区结合综合性医院设置急救站；各街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急救点。

六安城区应急医疗设施规划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情况
1	六安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现状
2	六安市立医院急救中心	现状
3	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现状
4	六安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现状
5	金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6	六安新城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7	六安开发区医院东区急救中心	规划
8	金安区中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9	六安开发区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10	六安市人民医院河西分院 六安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规划
11	世立医院城南院区急救中心	规划
12	南山医院急救中心	规划

5、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六安城区现状防灾专用物资储备库，已满足需求。需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增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各街道应依托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站；各行政村、社区应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和办公地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部分应急物资储备库的选址，可以与人防工程中物资库的设置相结合。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培育和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6、应急救援中心

六安城区应急救援中心设在市消防支队，负责指挥六安城区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

7、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基地

六安城区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基地设在各消防大队，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训练工作。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43条 近期建设目标

基本形成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法规体系和综合防御体系框架；实现城市工程设施抗灾设防、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以及城市应急救灾体系的常态化建设与管理；城市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基本到位，对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所需的综合避难疏散体系基本建成；完善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保障信息收集、处理、发布和反应渠道畅通；市民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意识有明显提高；城市防御灾害的综合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第44条 近期建设内容

1、消防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六安市消防工作计划，为满足防灾需求，近期增设位于中店镇的消防站。加固现有消防站，抗震措施提高一度设计。确定消防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配置和应急消防措施，督促检查消防建设，满足消防标准。

2、气象防灾近期建设规划

优化地面自动气象站布局，规划城区范围内每隔3千米建设一座自动气象站，城区范围外每村至少建设一座自动气象站。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及重大天气气候灾害评估系统，

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减灾管理体系。各部门、区县、街道、社区加强合作联动，进行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提高民众防灾意识。

3、防洪排涝近期建设规划

防洪工程包括淠河城区段堤防工程、河道岸坡险工险段处理、城南枢纽回水段岸坡整治、凤凰河 G312 以上城区段河道治理等工程。规划近期完成淠河右岸窑岗嘴大桥上游以路代堤段工程建设、河道岸坡险工险段处理、城南枢纽回水段岸坡整治、凤凰河 G312 与淠河总干渠之间城区段河道治理等。

排涝工程包括新建涝水行泄通道、扩挖苏大堰支渠和秋岔河、自排涵扩建、现有泵站涵闸更新改造等。规划近期实施淠西纵一路高排通道，扩挖苏大堰支渠、秋岔河城区段河道，新建苏大堰支渠泵站，凤凰河左岸低洼区地面垫高，泵站涵闸更新改造等。实行雨污分流增设雨水管道，做好现有排水管道的清淤及管理工作。加快城区积水点、排水管网改造和调蓄池建设，实现老城区的道路雨污分流，消除城市内涝。

4、地质灾害防灾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及灾害防治分区，对如霍山县太阳乡太阳村街道滑坡、舒城县晓天镇黄河街道滑坡、金寨县南溪镇南溪街道七组滑坡、金安区东河口镇毛岭村毛岭组滑坡等现状稳定性较差、风险评价较高且威胁户数、人数较

多的隐患点实施监测，及时治理。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居民搬迁措施。

5、抗震防灾近期建设规划

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并制定震时应急预案，规范震后抢险救灾措施。同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抗震安全知识普及，普及抗震防灾科学知识与基本常识。

6、重大危险源防灾近期建设规划

加大重大危险源排查，在重大危险源企业沿路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隔离绿带，有效防护有毒有害气体等对生活区的影响。开展现状加气站、加油站、城市液化气配送站安全排查，在有条件的现状加气站和加油站周围设置宽度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在有条件的现状城市液化气配送站周边设置 20 米以上的安全防护。

7、供水系统防灾近期规划

规划新建应急供水工程、取水泵站及输水管线，取水泵站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管线长度约 40 公里。待水利工程建设河套江水库后，由汲东干渠河套汀处取水，沿规划建设 S329 合六南通道建设输水管线至迁建六安二水厂。迁建二水厂，扩建东部水厂、东部新城水厂和六安市一水厂，以满足未来供水需求。

8、燃气供热防灾近期规划

开展城市供气管网老旧设施改造工程，加固现有天然气门站、储气站等设施和燃气管网，使燃气门站及储气站周边

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以保障灾后能快速恢复供气。将现有六安市热源进行安全加固，以满足灾时需求热电厂及主要供热管线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9、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利用近期建设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中高等学校操场同步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针对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完善设施配套。

第45条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建立由政府牵头，各部门协调配合的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丰富储备的救灾物资种类，增加灾时需求量较大的生活必需品和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各区县依托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站；各街道、社区应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和办公地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

第46条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应急通道系统近期建设规划

完善六安城区救灾疏散通道网络系统，确保疏散网络的安全顺畅；保障近期规划建设线路能够与周边规划的城市道路相衔接；保证磨子潭路、皋陶大道、佛子岭路、皖西大道等的日常养护维修；结合近期交通建设计划，保障对外救援通道畅通。

2、应急指挥中心近期建设规划

指挥大厅、视频会议室、专家会商室、决策室、应急值班室、视频会议室等在应急管理局原有硬件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新建综合指挥调度平台1处。

3、应急供电系统近期建设规划

完善六安变、汪墩变、汉王变、崔庄变、城北变、双墩变等现状变电站的应急供电可靠性，抗震措施提高一度设计，新建重要电力设施设计及建设需满足最新的《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4、应急通讯系统防灾近期规划

制定通信系统地震应急、抢修预案，保障应急时能快速处理险情，尽快恢复通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等重要通信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度，重点设防。

5、应急排水系统防灾近期规划

加固生活与工业污水处理厂，选用能够满足灾时需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材。同时按不同震级制定排水应急预案，以应对灾时排水需求。

第47条 应急管理工作近期规划

1、完善应急信息化系统，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构建包括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医疗保障局等职能部门以及区县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网，将触角全面延伸至全市各区县、街道、行政村（社

区),确保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时,能够有效组织、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临阵不乱。

2、完善应急预案系统，提高服务实战能力

一方面,要提高应急预案的覆盖率,大力推动基层单位的应急预案建设,尽快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目标。另一方面,要认真总结反思近年来应对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信息化、可视化的动态应急管理探索,建立动态化应急管理平台。

3、完善实战演练系统，提高驾驭局势能力

切实抓好各专项预案的演练工作,及时发现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综合能力,加强各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理解和把握。

4、完善应急保障信息化系统，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统筹规划应急救援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储备运输、通信和专业技术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化监测网络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征用、紧急配送保障体系。

5、完善全民网络宣传系统，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逐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48条 综合防灾指挥体系保障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建立强有力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基本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指挥体系。

第49条 应急管理制度保障

市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防灾规划、各单灾种防灾规划的实施管理规定和相关的应急预案，形成完整的、健全的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应对灾害的灾前避、防管理，灾时的抗、救管理，以及灾后的安置、重建工作。同时，加强与省内其他城市的协作联系，建立市、区、县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防范和抗御各类灾害。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识别出的风险点，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应急管理制度统筹保障。

第50条 应急信息系统保障

建立安全可靠的“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强化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常备自组网应急通信系统，提高极端条件下通信网络应急保障能力；推动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与

产品的应用，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协同、灵敏可靠的城市智能感知体系，实现各感知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实时共享的能力；针对气象灾害、抗洪抢险、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高风险救援场景，开发智能无人装备，推动智能装备减人换人；充分利用智能化、智慧化网络系统，实现应急指挥现场态势实时显示，联合作战、指挥协同；快速共享、精准决策，多域融合、高效指挥；智能坐席一体指挥，资源整合、业务融合、信息共享。

第51条 经费及信息技术保障

开拓多渠道防灾经费来源，将防灾减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完善社会捐赠和市场融资机制。结合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市的防灾减灾信息技术平台，构建灾害信息监测、收集整理、上报、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系统，建立防灾救灾资源应急网络综合信息库。

第52条 防灾减灾宣教与演练保障

在现有防灾减灾宣传基础上，集中开展更全面的防灾减灾教育活动，持续提升广大市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与市内教育系统的合作机制，让防灾教育走入校园，定期对青少年及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五进”

活动。采用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宣教手段，建立针对市民的靶向预警系统，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教育的宣传效果。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每次演练结束后须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第53条 应急物资储备调度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的普查和整合工作，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为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发挥社会各个领域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

逐步形成市、区县、街道、村（社区）四级物资储备体系。区县、街道和村（社区）视情况储备一定量的棉衣、棉被等生活物资以及简易的应急救援工具，并根据气象等部门发出的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食品、饮用水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拓展救灾物资储备方式。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在目前储备库自储物资的基础上，结合六安市特点，试点运行不同储备方式，逐步推广协

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多种方式，将政府物资储备与企业、商业以及家庭储备有机结合，将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逐步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提升救灾物资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救灾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报废各环节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